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第 2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0 時 0 分本部 4 樓第 1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委員介紹及頒發聘書

肆、報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

二、114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伍、審議事項:116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目 錄

報告事項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	1
報告事項二：114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4
審議事項：116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35
參考資料	
附件 1、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6
附件 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49
附件 3、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64

報告事項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

一、依據

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水污染防治費（簡稱水污費），水污染防治法（簡稱水污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並授權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基礎。

103 年 8 月 12 日本部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簡稱本辦法），配合水污費開徵期程，定自 104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後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另為管理實需，並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行政院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20202744A 號令修正發布。

二、基金來源

- (一) 依水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依水污法第 66 條之 2 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四) 其他有關之收入。

三、基金用途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
-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管理會組織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二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2/3；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2/5。委員任期最長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本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計 17 人，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2 月 22 日，名單如表 1-1。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五、管理會運作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表 1-1、環境部第 2 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政府機關 (5 人)	葉俊宏	環境部	次長	召集人
	謝燕儒	環境部	次長	副召集人
	王嶽斌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司長	
	李宜謙	農業部畜牧司	司長	
	潘建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副組長	
民間團體 (3 人)	陳鴻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u>王敏玲</u>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	
	黃良銘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學者專家 (9 人)	張添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及管理研究所	講座教授	
	游勝傑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康世芳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u>張瓊芬</u>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	教授	
	<u>顏秀慧</u>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助理教授	
	<u>陳婉如</u>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u>闕蓓德</u>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u>陳佳吟</u>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u>童心欣</u>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註：加註陰影底線者為女性委員。

報告事項二：114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壹、徵收情形

一、前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為「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第 3 階段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 期（半年）之水污費。

為減緩衝擊，水污費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104 年打 5 折，逐年調漲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

二、114 年徵收情形

（一）徵收對象

為更明確了解排放來源及特性，將徵收對象區分為「工業」、「農業」及「服務業」分類統計。114 年徵收家數約 10,464 家（以第 2 期計），其中工業 3,616 家 (34.6%)，農業 5,148 家 (49.2%)，服務業為 1,700 家 (16.2%)。

（二）申繳金額

114 年徵收總金額新臺幣（下同）約 4 億 1,429 萬元，其中工業申繳金額約 2 億 9,602 萬元 (71.5%)；農業約 9,789 萬元 (23.6%)；服務業約 2,038 萬元 (4.9%)。（詳表 2-1）

（三）縣市別

各縣市徵收費額以桃園市最多，約 9,280 萬元 (22.4%)，其次為雲林縣約 5,986 萬元 (14.4%) 以及高雄市約 4,642 萬元 (11.2%)。（詳表 2-1）

(四) 類別及行業別

統計 114 年水污費申報費額類別大項(工業、農業及服務業)，以工業為最多，其中以發電廠占分類 19.3% 為最多，其次為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14.9%)、造紙業(10.9%)、印刷電路板製造業(10.5%)及科學工業園區下水道系統占(9.3%)。農業以畜牧業占分類 90.2% 為最多。服務業以醫院、醫事機構占分類 30.5% 最多(詳表 2-2)。

各縣市申報費額較高的業別依地方主要事業特性各異，例如臺北市以觀光旅館(飯店)為主，屏東縣、嘉義縣及彰化縣等以畜牧業為主。(詳表 2-3)

(五) 各徵收項目申報費額

現行水污費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另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之排煙脫硫廢水，徵收項目為硫氧化物及總汞 2 項。

114 年徵收費額占比以 COD 最高(約 80.0%)，其次為硫氧化物(SO_x)(約 16.1%，僅 3 家電廠徵收)及銅(約 2.7%)。(詳圖 2-1)

三、水污費開徵迄今徵收情形

(一) 累計徵收金額

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開徵迄今，共完成 22 期(104 年第 1 期至 114 年第 2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金額 44 億 5,772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 計 17 億 8,311 萬

元，地方分配 60%計 26 億 7,461 萬元。(各年度徵收費額如圖 2-2)

(二) 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

1. COD、SS 及 8 項有害健康物質

近五年(110年～114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如圖 2-3～圖2-7所示，其中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呈減少趨勢。8項有害健康物質以銅、鎳及總鉻申報家數最多，各約1,600家~1,800家，其餘重金屬申報家數約1,000~1,500家之間。

部分重金屬因特定原因，部分年度排放量及平均濃度略有波動，係因排放量貢獻來源主要為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故易受到排放水量大及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值變動之影響所致，惟平均濃度均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2.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 SO_x 之排放量會隨3廠發電機組停機歲修及試車商轉營運有所增減，如圖 2-8所示。110年全年度運轉無歲修紀錄，以致排放量較高；111年因停機歲修天數增加，致 SO_x 排放量減少；112年恢復穩定運轉，其排放量與歷年相近。

(三) 徵收項目費額變化

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方面如圖 2-9，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 COD，約在 74.3%～80.0%。其次為 SO_x 約 12.1%～15.1%。

表 2-1、114 年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114 年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合計費額 占比	中央 分配費額 (40%) (萬元)	地方 分配費額 (60%) (萬元)
	工業	農業	服務業	合計	工業	農業	服務業	合計			
桃園市	694	180	193	1,067	8,590	254	436	9,280	22.4%	3,712	5,568
雲林縣	96	1,205	43	1,344	3,894	2,071	21	5,986	14.4%	2,394	3,592
高雄市	316	423	107	846	4,368	201	73	4,642	11.2%	1,857	2,785
彰化縣	401	587	73	1,061	1,402	2,186	81	3,669	8.9%	1,468	2,201
臺南市	426	599	151	1,176	2,634	891	116	3,641	8.8%	1,456	2,185
屏東縣	103	1,193	52	1,348	198	2,846	86	3,130	7.6%	1,252	1,878
臺中市	479	100	296	875	2,018	175	225	2,418	5.8%	967	1,451
新北市	501	95	179	775	1,464	286	204	1,954	4.7%	782	1,172
新竹縣	107	156	63	326	1,574	124	44	1,742	4.2%	697	1,045
花蓮縣	91	53	69	213	1,644	37	44	1,725	4.2%	690	1,035
新竹市	36	8	75	119	469	19	50	538	1.3%	215	323
嘉義縣	62	266	17	345	229	263	10	502	1.2%	201	301
苗栗縣	120	87	46	253	351	85	31	467	1.1%	187	280
臺東縣	21	44	43	108	231	156	49	436	1.1%	174	262
南投縣	47	49	81	177	245	100	89	434	1.0%	174	260
宜蘭縣	55	69	67	191	255	79	39	373	0.9%	149	224
澎湖縣	3	4	40	47	0	0	302	302	0.7%	121	181
金門縣	8	22	9	39	13	9	65	87	0.3%	35	52
嘉義市	20	6	55	81	14	7	39	60	0.2%	24	36
臺北市	9	1	14	24	1	0	19	20	0.1%	8	12
基隆市	15	0	16	31	7	0	7	14	0.03%	6	8
連江縣	6	1	11	18	1	0	8	9	0.02%	4	5
總 計	3,616	5,148	1,700	10,464	29,602	9,789	2,038	41,429	100.0%	16,573	24,856

註：1.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徵收家數以當年度第 2 期計算。

3.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表 2-2、各類別中申繳金額最高之行業別

類別	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排放量 (萬立方公尺)
工業	發電廠	5,703 (19.3%)	476
	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4,422 (14.9%)	13,279
	造紙業	3,230 (10.9%)	3,93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119 (10.5%)	4,755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754 (9.3%)	16,928
農業	畜牧業	8,827(90.2%)	2,340
服務業	醫院、醫事機構	620(30.5%)	1,459

註：1.排放量不包含新北林口、高雄大林發電廠及雲林縣麥寮汽電公司，3 家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污染防治行為之水量。

2.申繳金額占比之計算為各行業別分別占 113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之比例。

3.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表 2-3、各縣市 114 年申繳金額最高之類別及行業別

縣市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占該縣市徵收費額比率(%)
基隆市	印染整理業	5	36.7
臺北市	觀光旅館(飯店)	14	68.0
新北市	發電廠	723	37.0
桃園市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137	23.0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444	82.6
新竹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737	42.3
苗栗縣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	21.4
臺中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759	31.4
彰化縣	畜牧業	1,948	53.1
南投縣	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124	28.7
雲林縣	發電廠	3,193	53.3
	畜牧業	2,019	33.7
嘉義市	醫院、醫事機構	26	43.27
嘉義縣	畜牧業	260	51.7
臺南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316	36.1
高雄市	發電廠	1,779	38.3
屏東縣	畜牧業	2,749	87.8
宜蘭縣	石化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104	28.0
	畜牧業	74	19.8
花蓮縣	紙漿製造業	1,621	93.9
臺東縣	造紙業	226	51.7
	畜牧業	154	35.3
澎湖縣	自來水廠	290	95.7
金門縣	自來水廠	61	70.0
連江縣	自來水廠	8	85.6
合計		20,871	50.3

說明：1.本表僅表列各縣市申繳金額最高或占縣市徵收費額比率達 25%以上之類別及行業別。

2.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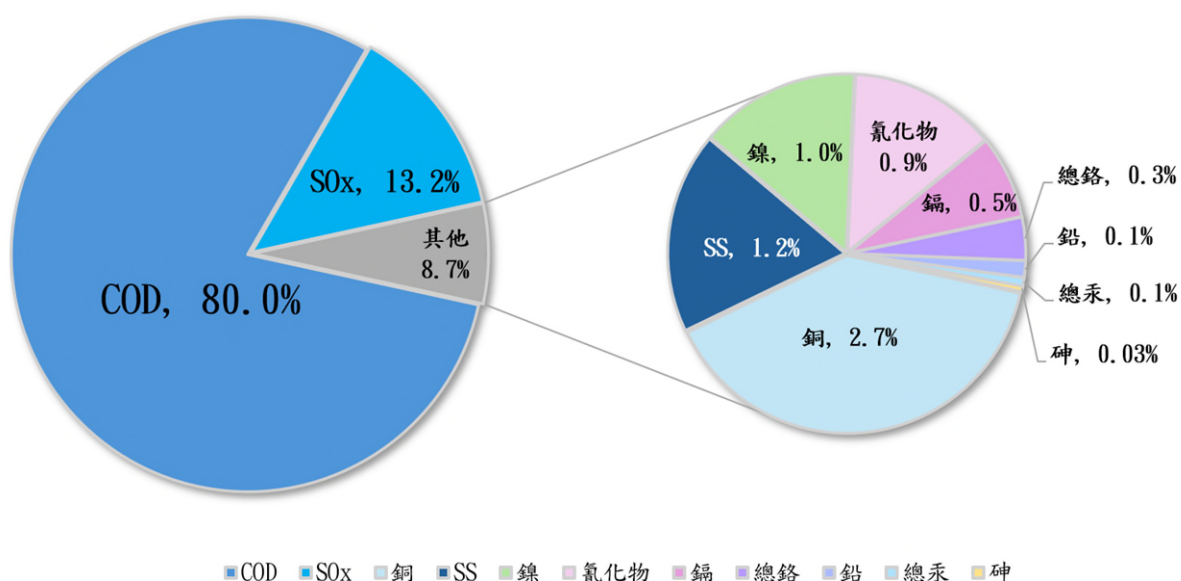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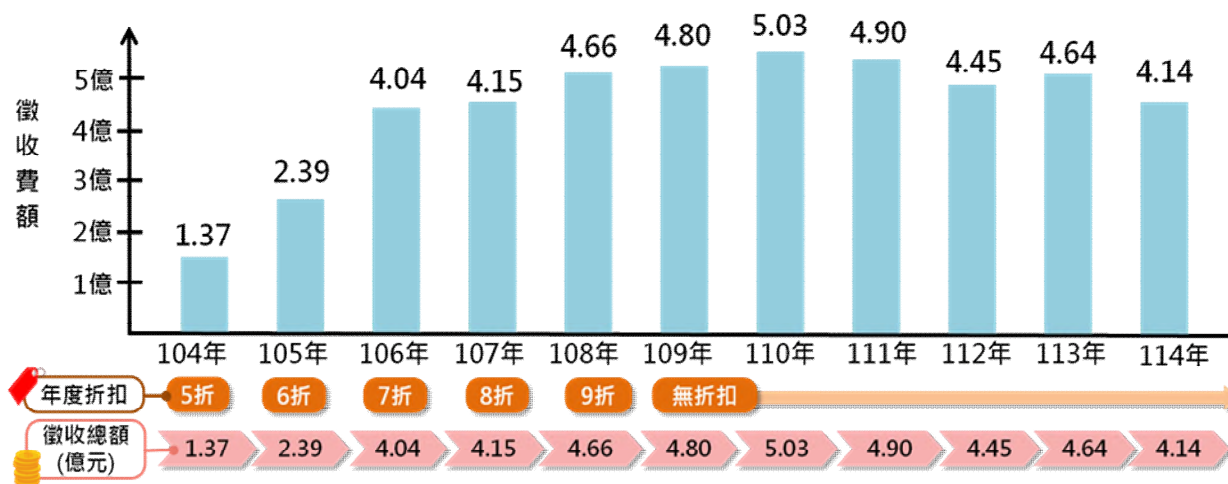


圖 2-1、114 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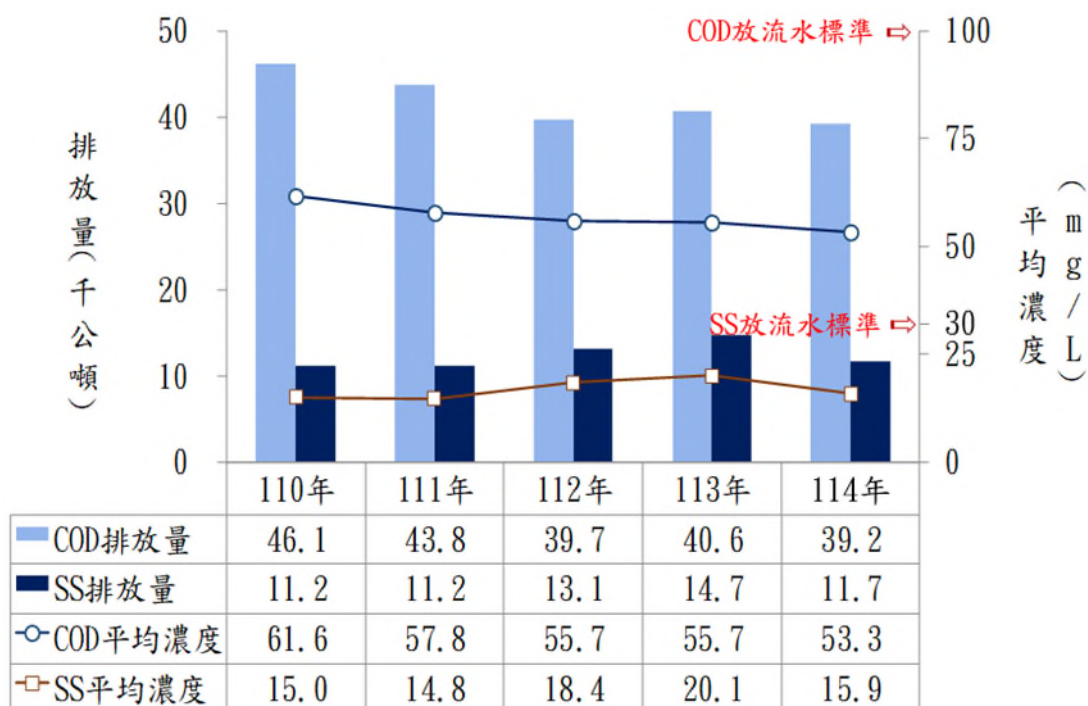
說明：1.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

2.開徵第一年(104 年)年度費額折扣為 50%，逐年以 10%遞增(105 年為 60%、106 年為 70%、107 年為 80%、108 年為 90%)，109 年起全額徵收。

3.徵收家數以各年度第 2 期(7-12 月)徵收家數表示。

4.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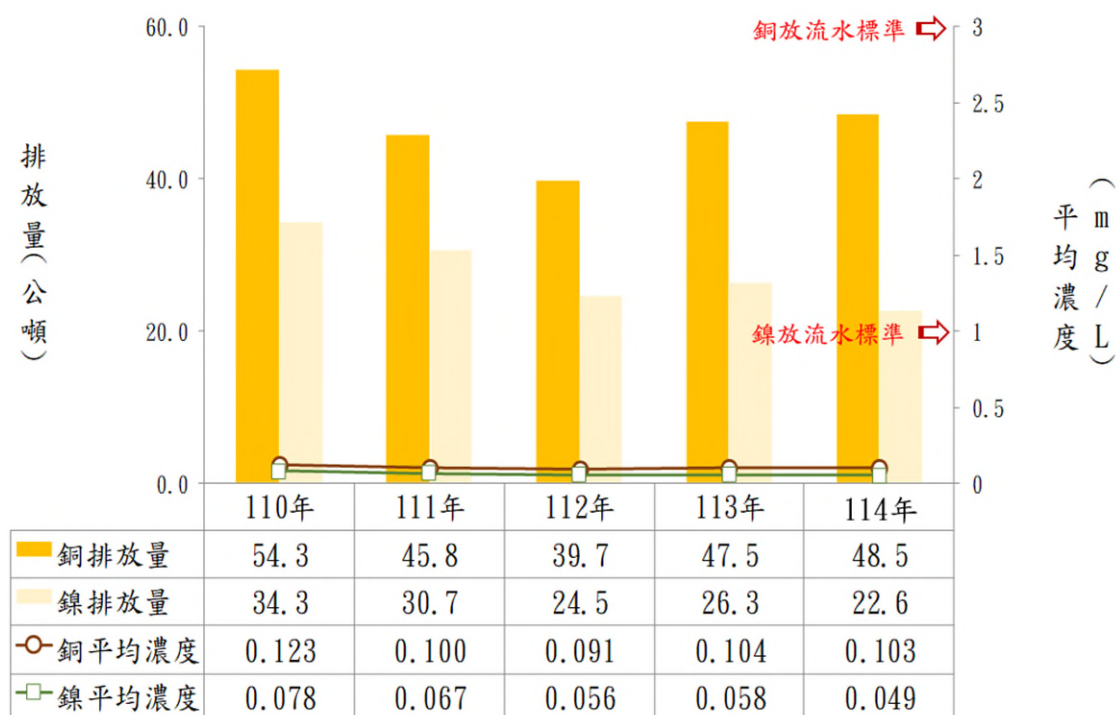
圖 2-2、各年度申繳費額統計圖



說明：1.事業、畜牧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COD 為 80~600 mg/L；SS 為 25~150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圖2-3、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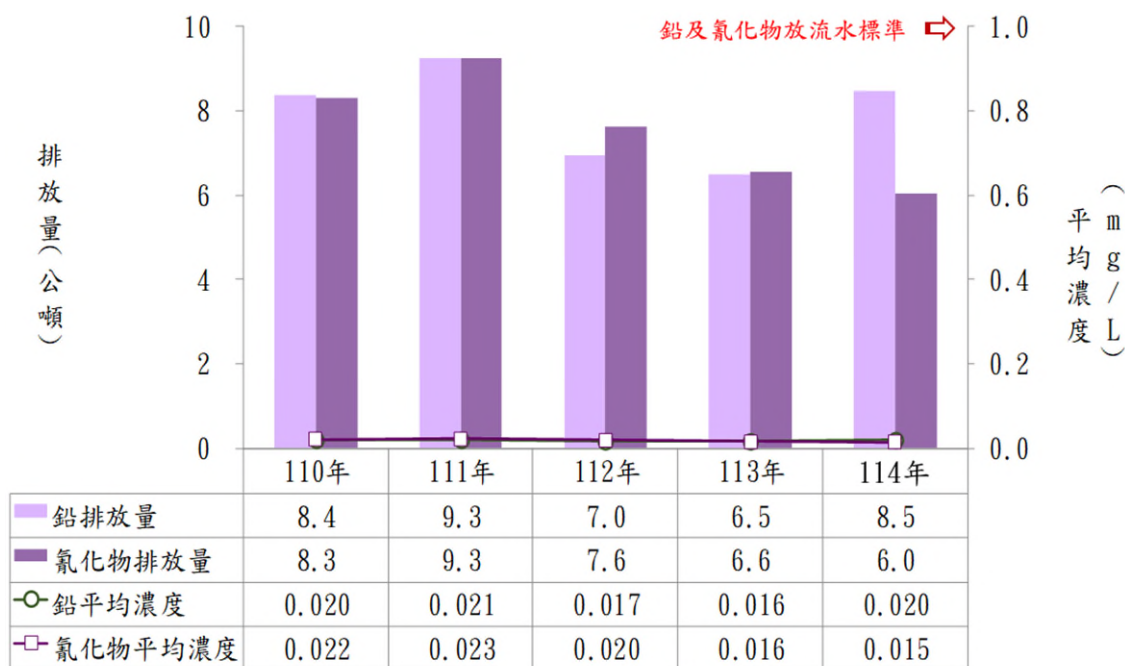


說明：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銅為 1.5~3 mg/L；鎳為 0.7~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銅 113 年因桃園市及新竹縣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114 年因新竹縣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上升，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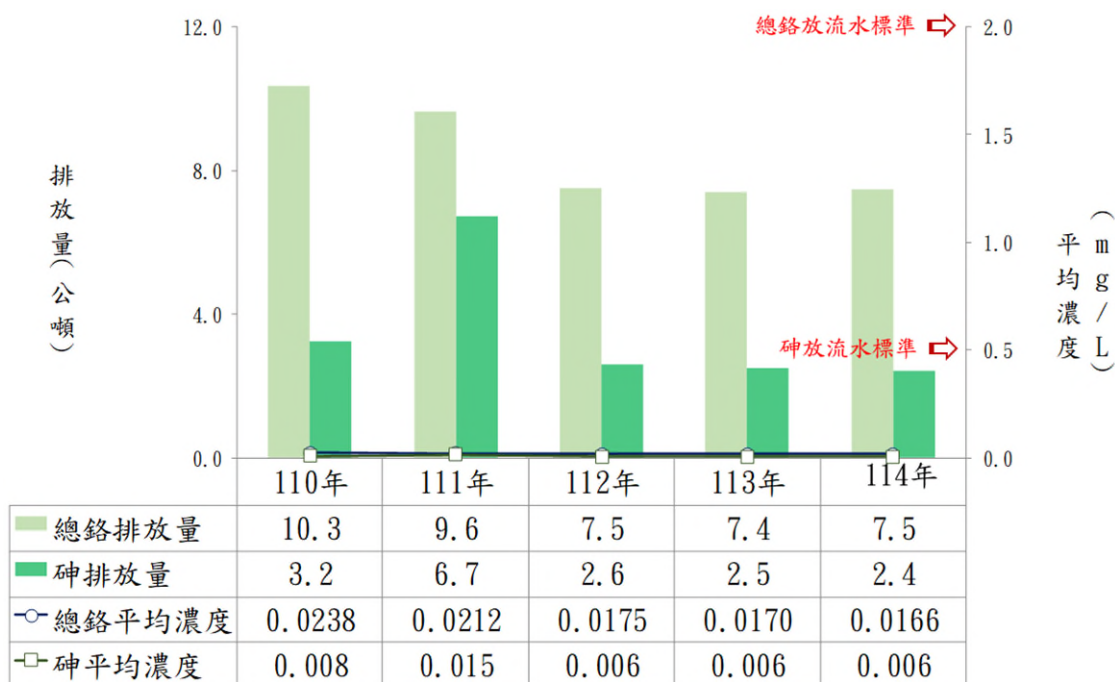
3.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圖2-4、銅及鎳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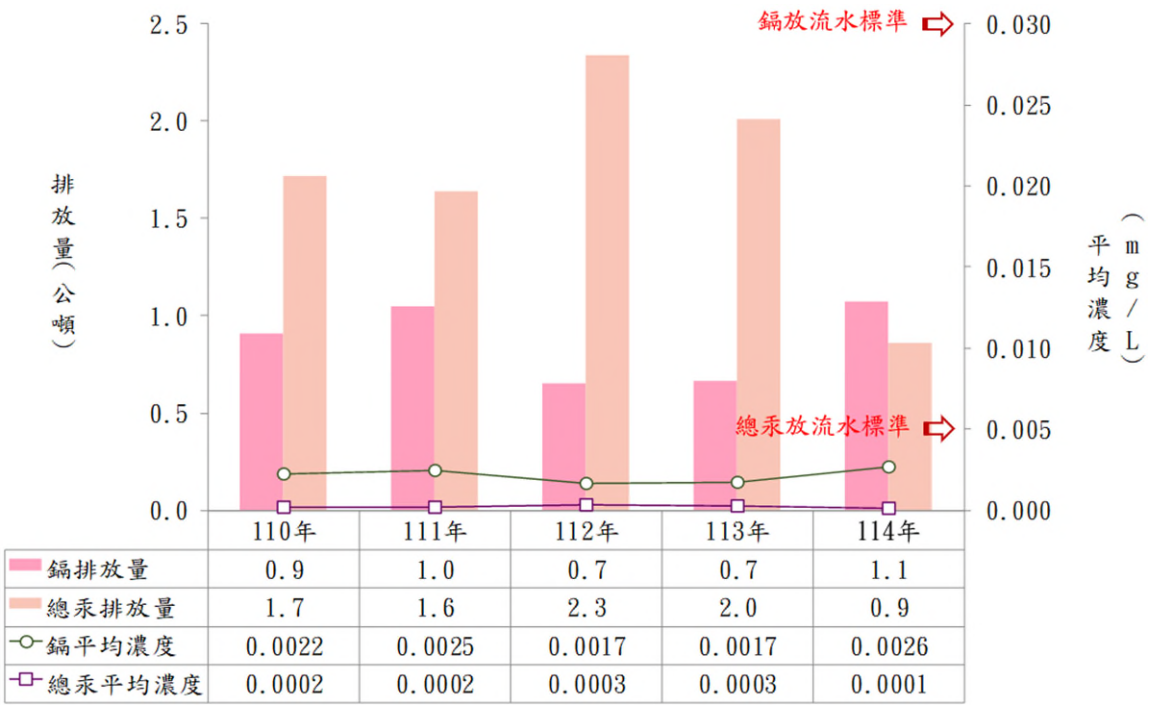
- 說明：1.鉛 114 年因高雄某兩處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上升，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2.氰化物 111 年因彰化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桃園某印刷電路板業，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 0.5~5 mg/L；氰化物皆為 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圖2-5、鉛及氰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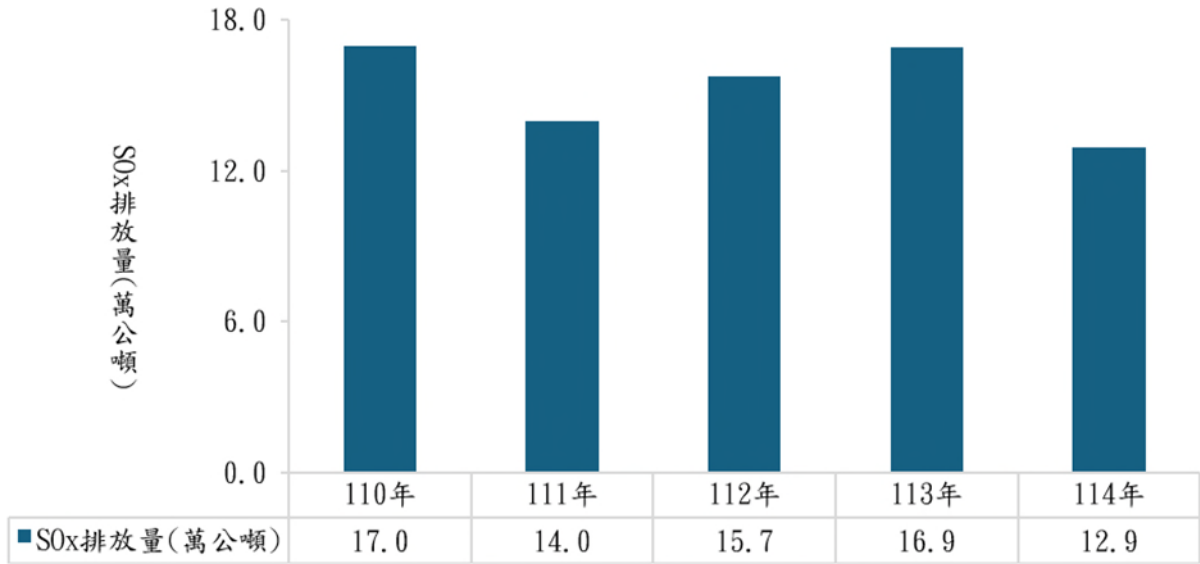
- 說明：1.砷 111 年上半年台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致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2.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總鉻為 1.5~2 mg/L；砷為 0.1~3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3.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圖2-6、總鉻及砷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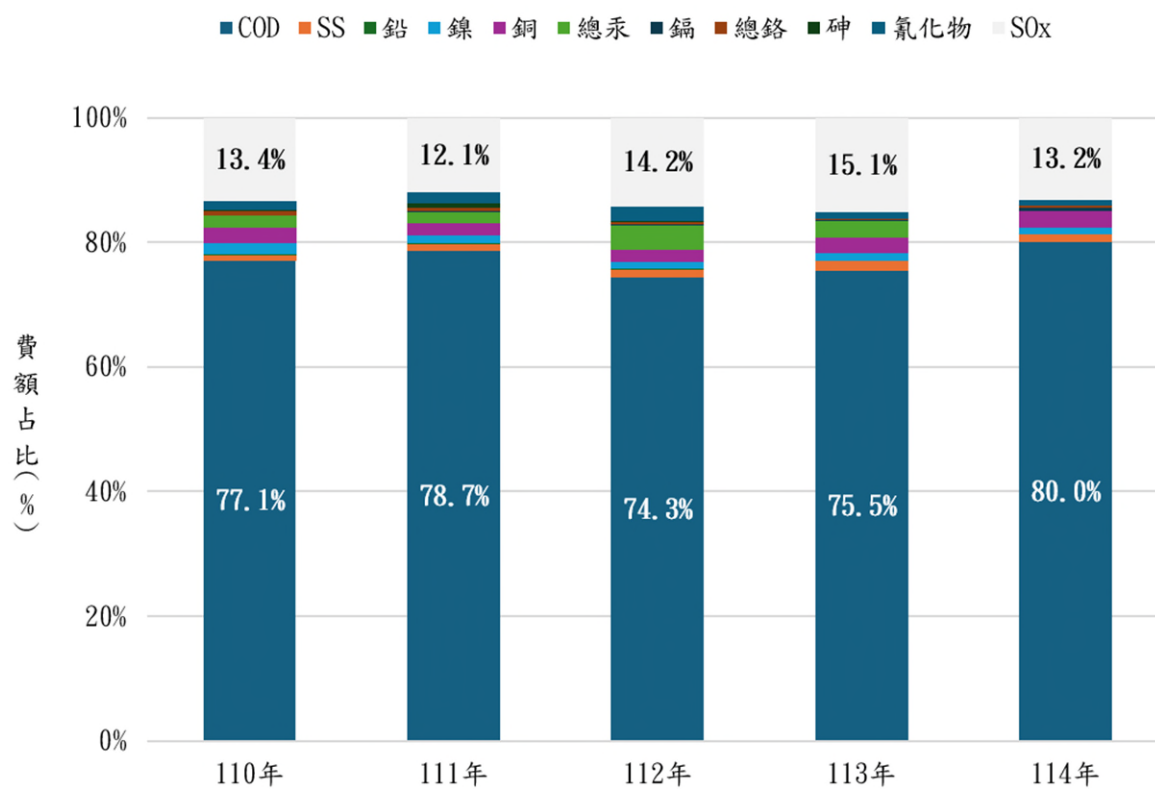
說明：1. **鉛** 114 年因高雄某兩處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上升，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2. **總汞** 112 年及 113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水質檢測值上升，且因排水量大，致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增加。
3.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 0.02~0.5 mg/L；總汞為 0.02~0.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 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圖2-7、鉛及總汞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說明：1. 於 110 年全年度運轉無歲修紀錄，以致排放量較高，111 年 SOx 排放量減少，主要係因高雄某發電廠因停機歲修天數增加，致 SOx 排放量減少，112 年恢復正常運作後 SOx 排放量增加，其排放量與歷年相近。
2. 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圖 2-8、排煙脫硫硫氧化物排放量趨勢圖



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圖2-9、各徵收項目各年度費額占比趨勢圖

貳、114 年水污基金決算情形

一、基金來源

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3，水污基金來源除前述之「依法徵收之分配收入」外，尚包括依水污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前述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收入，係直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水污基金專戶。

114 年本部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1,821 萬元，決算數 1 億 7,700 萬 8,194 元（詳表 2-4），分項收入情形如下：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2 億 1,286 萬元，決算數 1 億 7,159 萬 4,763 元，為水污費徵收費額分配中央之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126 萬 5,237 元，主要係部分事業（化工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造紙業等）因長期營運調整致水污染排放減少，或申報方式變更等因素，致本項收入減少。
- （二）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320 萬元，決算數 268 萬 4,584 元，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之罰鍰提撥。
- （三）利息收入：預算數 215 萬元，決算數 137 萬 8,965 元，為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
- （四）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34 萬 9,882 元，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數，因實際支出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致本項收入增加。

表 2-4、本部 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12,860,000	171,594,763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61,171,000	130,941,052
畜牧業	49,683,000	38,259,288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6,000	2,394,423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0	2,684,584
利息收入	2,150,000	1,378,965
雜項收入	-	1,349,882
合計	218,210,000	177,008,194

二、基金支出

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第 1 款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之水污費可用於「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等用途。

114 年本部水污基金支用預算數 2 億 5,980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3,268 萬 3,298 元，執行率約 89.56%(詳表 2-5)。

表 2-5、本部 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預算科目	預算數 (元) (A)	決算數 (元) (B)	執行率 (C=B/A)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000	218,025,305	91.63%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661,000	34,418,933	93.88%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201,271,000	183,606,372	91.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547,000	14,343,893	66.5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000	314,100	96.65%
合計	259,804,000	232,683,298	89.56%

三、歷年預(決)算統計

水污基金自開徵年(104 年)起各年度預(決)算數詳如表 2-6 所示，由於水污費徵收初期規模尚屬有限，故在年度預算數方面，力求穩健保守，基本上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如圖 2-10 所示。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111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如圖 2-11 所示。截至 114 年底止，本部水污基金之累計餘額約 4 億 2,008 萬餘元。如不含尚未沖轉之催收款項約 2 億 1,383 萬餘元，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2 億 624 萬餘元。

表 2-6、水污基金歷年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收入	預算數	60,000	120,305	120,692	125,900	174,819	181,156	188,433	188,150	235,496	209,484	218,210
	決算數	47,481	102,314	245,081 (註 1)	183,172	194,250	193,934	411,775 (註 2)	202,611	184,724	185,899	177,008
支出	預算數	55,328	103,906	105,773	114,767	159,112	156,469	190,521	232,311	224,734	259,857	259,804
	決算數	28	86,614	98,701	107,377	147,928	158,730	176,218	252,739	223,452	241,697	232,683
賸餘	預算數	4,672	16,399	14,919	11,133	15,707	24,687	-2,088	-44,161	10,762	-50,373	-41,594
	決算數	47,453	15,700	146,380	75,795	46,322	35,204	235,557	-32,128	-38,728	-55,798	-55,675
	累計賸餘數	47,453	63,153	209,533	285,327	331,649	366,853	602,409	570,282	531,554	475,756	420,081

註 1：106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業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所致。由於非屬常態性疏浚，故難以預估何時會疏浚及業者繳納海洋棄置費之時間點，致當年度實際收入增加。另本部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移撥海洋委員會辦理，故自 108 年度起已無「海洋棄置費」之徵收收入。

註 2：110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增加一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所得利益之估列應收金額 2 億 1,307 萬 2,215 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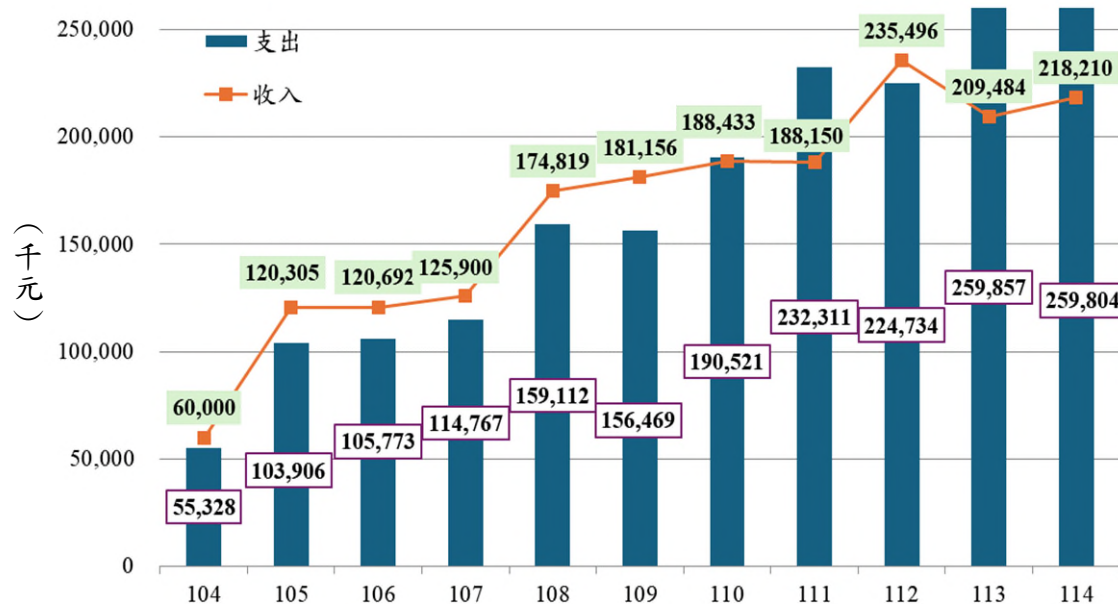


圖 2-10、104 年至 114 年水污基金收支預算數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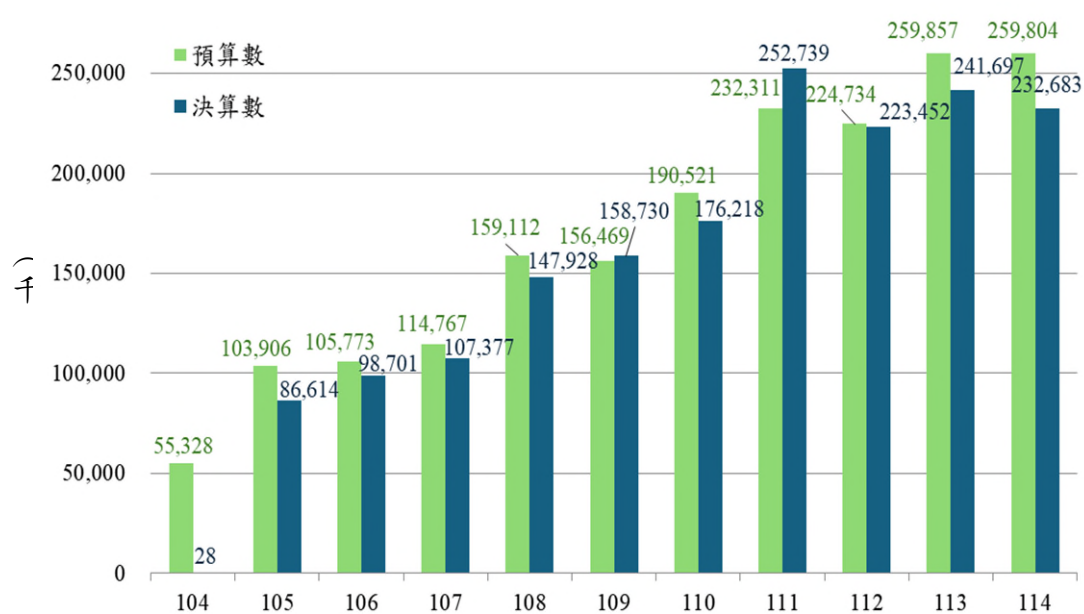


圖 2-11、104 年至 114 年水污基金支出預、決算數統計

參、114 年水污基金執行績效

一、前言

為展現及衡量水污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成效，將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整體架構分成「徵收」、「支用」與「貢獻」3 大面向（如圖 2-12）；其中徵收面係衡量水污費徵收作業之執行成效；支用面則主要呈現中央水污基金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執行水污染防治、水質改善與能資源化之相關工作成果；貢獻面則著重於展現水污基金與公務預算共同挹注搭配後（水污基金占本部水污染防治工作整體經費之 20%左右），對於水體環境產生之整體改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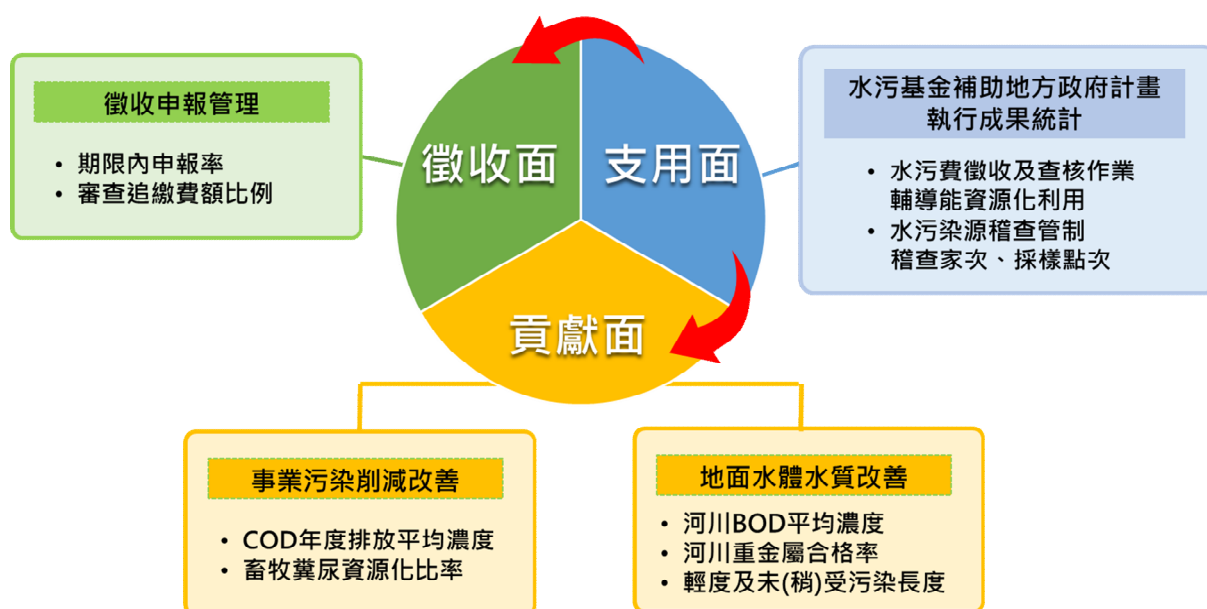


圖 1-12、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架構圖

二、徵收面

本面向自 111 年起統計「期限內申報率」及「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2 項指標（詳表 2-7），其中「期限內申報率」114 年度為 95.3%，其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為 97.9%、畜牧業為 92.4%。另「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114 年度為 9.0%（以第 1 期計）。

表 2-7、「徵收面」績效執行情形

指標項目		期限內申報率	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
意義		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經由輔導、宣導、通知等，督促業者如期申報繳費之成效。	評估主管機關水污費查核成效。
計算方式		$(\text{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繳費家數} / \text{當期應申報家數}) \times 100\%$	$(\text{追繳費額} / \text{申報費額}) \times 100\%$
執行情形	111 年	<u>年平均：93.8%</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6.7%</u> (2)畜牧業： <u>90.7%</u>	<u>5.4%</u> (第 1 期 5.4%、第 2 期 5.4%)
	112 年	<u>年平均：95.2%</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9%</u> (2)畜牧業： <u>92.1%</u>	<u>6.1%</u> (第 1 期 3.7%、第 2 期 8.4%)
	113 年	<u>年平均：94.7%</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7%</u> (2)畜牧業： <u>91.3%</u>	<u>8.7%</u> (第 1 期 9.7%、第 2 期 7.7%)
	114 年	<u>年平均：95.3%</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9%</u> (2)畜牧業： <u>92.4%</u>	<u>9.0%</u> (以第 1 期計)【註】

註 1:110 年第 1 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環境部提出安心防疫便民措施，延長 3 個月申報及繳費，申繳期限延至 110 年 11 月 1 日。

註 2: 113 年第 2 期主管機關查核值係請縣市環保局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提報，目前尚在資料彙整核算階段，故尚無第 2 期之統計數據。

三、支用面

水污基金主要支用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相關工作，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為執行水污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本部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核與溢繳退費、收費對象管理等工作，協助本部辦理水污費申報繳費案件之審理、對帳、宣導及諮詢服務，檢討徵收案件審理勾稽檢核方式，維護水污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之正常運作。

另配合 106 年開徵畜牧業水污費以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辦理「輔導畜牧業報繳水污染防治費計畫」，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及運作機制服務平台，協助確認各地方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並成立服務窗口，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並輔導畜牧業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此外，本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水污費，提供多元化之繳費通路，使徵收對象繳費更為便捷，運用電子化作業系統，提升帳務處理作業效率，並依本部指定時間將代收費款依分配比率劃解至中央及地方之水污基金專戶。有關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詳如表 2-8。

表 2-8、114 年本部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之計畫摘要

項次	計畫名稱	摘要
1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核與溢繳退費、收費對象管理等工作	1.114 年度依法完成 113 年第 2 期及 114 年第 1 期等兩期水污費徵收作業，114 年第 1 期徵收家數達 1 萬 517 家，申報率穩定維持在 99%以上。 2.針對業者繳交之費額，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 3.配合收費辦法等法規研修及審查管理需求，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2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1.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協助輔導畜牧業者申報繳納水污費，113 年第 2 期及 114 年第 1 期申報率均達 100%。 2.輔導推動畜牧業於法規年限前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務。 3.協助確認各地方縣市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正確性，並成立服務窗口，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程序。
3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水污費代收及費款劃解等作業，代收款項均已依規定時間完成解繳並匯入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戶。

(二)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

1. 本部委辦計畫

本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包含水質模式精進應用推廣計畫、北區河川水質環境管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設備深度節能診斷輔導計畫、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管理計畫、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重金屬廢水管理優化之資源循環型處理系統開發、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廢污水管理綠色轉型推動計畫、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水環境巡守經營管理暨增能培力計畫、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續優化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南區河水質環境管理計畫、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飲用水管理及安全精進計畫、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全國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計畫、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等共 25 案計畫，茲依用途分類，摘述計畫執行成果如表 2-9。

表 2-9、114 年本部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計畫摘要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水質模式精進應用推廣計畫	1.蒐集國際於氣候變遷下水質相關調適作為、永續發展目標(SDG)指標設定及進展，評估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加強資源循環水回收等策略，提升氣候變遷水質調適韌性。 2.以 2 條河川為例，運用機器學習導入氣候變遷情境，模擬人為活動變化對水質影響。
2	北區河川水質環境管理計畫	選定循證治理之中重度污染流域及完成相關盤點與分析，每月持續追蹤分析河川水質監測情形，參酌日本、韓國作法評估年度水質成果表現方式，分析自動監測與人工監測成果之關聯性與差異，啟動下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草案研擬。
3	水污染防治設備深度節能診斷輔導計畫	透過深度節能診斷與專業輔導，針對 33 家業者（不動產業者、支援服務業及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進行評估，並透過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媒合，促使節能技術落地。
4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管理計畫	1.收集、研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不法利得相關案件執行情形，提出不法利得追繳作法及法規修正建議。 2.完成 114 年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檢討、追蹤；違反水污法罰鍰額度線上系統功能優化。 3.辦理「水智玩家」研習營，藉由互動學習、分享討論及競賽等活動，增進本部及各縣市政府水污染防治業務執法人員之法規知識。
5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	1.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完成新興關注項目、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能源化、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免檢測申報之申請、審核或管理功能。 2.完成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系統水體、關鍵字定位等地理資訊模糊查詢功能，提升資料查詢之便利性。
6	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1.完成 15 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總磷及正磷酸鹽調查、6 家製革業及 15 家畜牧業等廢（污）水含氮物質調查，提出管理精進建議及放流水標準未來管制推動架構。 2.蒐整國內外管制規定及採樣分析特定對象廢（污）水藥物項目排放情形，完成 21 點次廢（污）水藥物調查，以利檢討及精進相關管理管制策略。
7	廢污水管理綠色轉型推動計畫	1.盤點歸納具資源化潛勢對象及資訊，完成 6 家已採行廢（污）水資源化技術（包含銅、氬氮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等)事業現勘訪談等,推動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 2.協辦廢水技術輔導團,訪視輔導2家位於頭前溪流域周邊之晶圓與半導體製造業者,對於事業廢水處理程序及操作提供技術諮詢及改善建議,以維護河川水質。
8	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1.針對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之不同特性,分別研議晴天污水最佳管理技術(BMPs)強化管理作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標準草案,以及非都市計畫區集污區篩選方法,並研擬增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之處理單元規格與操作參數建議,以提升整體污水處理效能與因地制宜適用性。 2.督促地方縣市政府完成家戶水污費相關立法作業,並研訂事業水污費投資抵減原則草案及配套措施,強化水污費制度之政策功能與執行成效。 3.配合污水治理與水污染防治政策推動,辦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訂法制作業,健全行政與契約制度基礎,以利後續政策落實與地方政府執行。
9	水環境巡守經營管理暨增能培力計畫	1.為掌握各縣市巡守隊運作現況與經營困境,完成全國環保機關訪查,彙整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 2.辦理水環境巡守知能教育訓練、民眾參與交流會、河川生態監測課程及實作等共15場次,透過多元形式提升巡守志(義)工專業知能與跨區經驗分享。
10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續優化計畫	1.完成國內、外廢(污)水數位轉型蒐整,提出我國廢(污)水數位轉型建議策略。 2.完成國內外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機制,提出我國法規面建議採行作為。
11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	完成7場次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深入協助解決業者操作維運問題;建立3場次畜牧場廢水設施標準及估算不同型態的畜牧場廢水處理成本。
12	南區河川水質環境管理計畫	1.針對南部地區8條重點河川辦理3場次污染整治督導、協調及聯繫會議,涵蓋跨縣市、跨機關污染議題與整治進度檢討。透過具體會議機制與議題列管,提升重點流域污染整治之追蹤頻率與政策落實力,強化整體流域治理成效。 2.彙整歷年補助227案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資料,並整合地方政府回報之操作維護統計數據,完成處理水量、用電量、營運費用及污染削減效益之整體分析,作為後續資源配置與政策精進之依據。另完成30處現地督導查核,其中提出4案列管調整或解除列管建議,協助推動設施分級管理與效益導向之治理模式。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3.完成南區 9 縣市近 3 年（111 至 113 年）現地水質改善設施及事業污水處理設施能源使用資料彙整，建立區域性水處理設施能源資料庫，盤點不同工法、處理規模及產業別之能源消耗特性，作為後續節能減碳評估、輔導對象篩選及碳排放分析方法建構之基礎，強化水環境治理政策與能源管理政策之量化支撐。
13	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	1.延續維持高雄市內門既有試驗模場之運作，另新增屏東縣九如鄉集中處理場合計至少 2 處場域實際導入畜牧糞尿循環利用技術，完成「循環利用畜牧放流水製備優良水蚤基質」系統之落地建置，處理量達 2 立方米/每日(CMD)以上，並進行至少 3 個月之連續操作驗證，具體展現技術由試驗階段邁向實場應用之推動成效。 2.於屏東縣九如鄉集中處理場示範場域實際建置並操作 1 套流體化床結晶反應器，以鳥糞石形式回收畜牧糞尿中之氮、磷資源，並進行至少 6 個月連續操作，系統性評估不同操作條件下之回收效率與穩定性，同步彙整建置成本、維運成本與回收效益，作為後續擴散推動與可複製模式之重要實證基礎。
14	全國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1.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 4 萬 1,676 件及裁處 2,825 件，其裁處金額 3 億餘元，占全國裁處金額 14.48%，後續行政移送追討 1,945 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 16.12%。 2.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新增「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填報模組，以強化飲用水稽查管制追蹤及水源水質檢驗登錄管理作業。 3.確保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台、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系統資料傳輸穩定，提供業務政策應用與分析之基礎。

類別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	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優化維運管理，完成更新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圖層套疊功能、不同類別水質檢驗點位及數據查詢、強化水質不合格主動通知功能、淨水廠資料及供水點維護更新等，並辦理業務精進及系統操作工作坊，進行第三方網站弱點掃描工作及系統效能測試作業，確保系統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資安及效能符合主辦單位需求。依據環保單位業務需求強化各項系統功能，減少操作障礙，優化業務執行效率。
2	飲用水管理及安全精進計畫	1.研蒐國際飲用水管理趨勢，檢視我國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適用性，並辦理專家諮詢會討論母法修訂事宜，彙整各界意見供施政參酌。研蒐國內外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有關管理精進及事件，例如有關國內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安全事件、國外簡易自來水管理規範，供國內參考借鏡。 2.露營場污水管理執行宣導及稽查成果分析，提供改善建議。 3.綠生活推廣及飲水機美化更新：持續增加奉茶站點、蒐研國外飲用水地圖資訊、辦理奉茶推廣活動，提升國人綠生活意識。飲水機外觀美化、計數器聯網更新等，提供優質飲水環境，達減少瓶裝水使用目的。 4.維護及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提升網站硬體效能、優化行動設備使用效能、加強關鍵字搜尋、強化網站資訊安全等，提升資訊網服務品質。
3	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1.完成 80 座淨水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檢測，包含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2.完成更新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訂定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己烷磺酸(PFHxS)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法規標準或健康指引值之管制規定。 3.完成更新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關注淨水場（如供水量大、偏遠地區、或特殊情況之淨水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調查結果（含淨水場資料、檢測項目、檢測結果）、可採行之淨水處理技術和改善案例及後續管制改善措施。

類別 3：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重金屬廢水管理優化之資源循環型處理系統開發	1.安排對具重金屬廢水特性之事業進行技術諮詢輔導，朝金屬污泥資源化實場應用，已完成 4 家事業單位廢水之現地訪談進行技術諮詢與現地輔導，並針對其中 1 家深度輔導。 2.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推廣聚乙烯醇(PVA)生物球技術及催化氧化型活性碳(COAC)觸媒氧化技術。114 年已協助 3 家具代表性事業單位導入並驗證，並辦理 3 場次論壇及研討會，及 1 場次跨國新興廢水處理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技術分享會。
2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	1.完成技術案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修正建議，並優化技術資料表單內容，納入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空間使用及資源循環(4L+C)量化指標與技術處理成本。 2.完成 2 件實廠案例現場訪視，並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等，針對技術公開徵件制度與平台功能優化蒐集產官學研專家意見。此外，針對平台目標對象完成使用調查，據以精進優化平台架構與使用者操作之友善體驗。 3.114 年共召開 10 場專家研商會議，累計邀請專家學者逾 40 人次參與，透過會議凝聚技術推動共識，完成廢水中「氮、磷及重金屬」三大領域之「水能資源科技計畫」架構規劃與細部內容擬定。

類別 4：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1	環境保護許可制度整合	辦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許可整合作業，開發新版專責人員證照資料介接服務，採 API (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 系統對接機制，可即時掌握水污染防治各事業機構之專責人員設置現況。
2	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1.完成辦理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精進提升簽證技師品質策略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功能交流會議、專業技師簽證許可文件共識營及查核技師簽證水污染源類別案件教育訓練等活動共 8 場次。 2.完成查核水污染源類別技師簽證案件 20 件、辦理 20 件次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及 5 場次報請懲戒前確認會議，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
3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低污染產品	辦理協助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共完成 11 家業者、計 13 件環保標章申請。
4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	1.辦理 2 場次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接軌國際指標及年度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2.辦理 2 場次永續亮點場域研習活動，促進中央與地方合作，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5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計畫	完成辦理「113 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內含 12 場科研成果發表，共計 202 人次參與。
6	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環保許可整合，包含輔導繪製污染流向圖、建立各縣市環保許可整合精進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標準作業流程及推動事業申辦採電子繳費，114年電子繳費服務累計達 5,700 筆，並有 4 個縣市電子繳費比率超過 80%，落實各類許可管理及淨零碳排政策。

2.補助地方辦理計畫

114 年本部水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計 29 項計畫，並搭配公務預算，持續推動水污染源稽查及採樣、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及催繳、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不明暗管巡查及拆除、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地面水體水質監測、水體污染緊急應變，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輔導等多項水污染防治工作。

前述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以及透過多元宣導維護河川水體水質等工作，彼此相互配合推動。各項執行成果如表 2-10 所示，說明如下，整體有助於達成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目標。

(1)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114 年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辦理查核與稽查近 3 萬家次，其中執行採樣檢測作業逾 1 萬點次，受理違規告發案件 1,242 件，查獲並封閉或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10 支；另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及功能評鑑 266 家次，現場查核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288 家次。針對違規案件，執行停工或停業處分 51 家次，並裁罰 1,234 件，裁罰金額約 146,855 千元。

(2)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

114 年依本部通知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計 767 家，各縣市環保局自行查核 417 家；另依本部通知執行水污費催繳作業計 3,328 家。

另配合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各縣市於 114 年度設置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諮詢專線（窗口）共 24 支，提供畜牧業者諮詢與申報協助，全年諮詢輔導及協助申報案件計 505 件。

(3)其他作為

除前述主要工作項目外，114 年本部水污基金亦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辦理「水體環境改善計畫」、「流域污染管制計畫」及「河川巡守隊輔導計畫」等相關工作。全年共辦理水環境巡守相關巡檢活動 7,925 場次，參與人數逾 6 萬人；並辦理水環境巡守相關大型活動 233 場次，參與人數逾 8,500 人。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及資源，共同守護河川流域，營造親水、清水之優質水環境。

此外，114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其中針對畜牧業者辦理 50 場次，參與人數約 2,500 人；另針對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56 場次說明會，參與人數逾 4,200 人，以強化法規宣導並提升各界對水污染防治之認知。

表 2-10、114 年本部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執行績效

計畫用途屬性	執行績效（合計）		
水污染源稽查 管制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		30,226 家次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採樣作業		10,881 點次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違規告發		1,242 件
	查獲/封閉/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10 支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及評鑑		266 家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現場查核		288 家次
	執行違規案件停工或停業		51 家
	執行重大違規案件處分裁罰案件		1,234 件（146,855 千元）
水污費徵收及 查核作業	配合本部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		767 家
	自行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		417 家
	配合本部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		3,328 家
	輔導畜牧業報繳諮詢專線（窗口）設置數		24 支
	畜牧業報繳諮詢輔導或協助申報案件數		505 件
其他	水體監測及 採樣作業	河川	1,098 點次（關鍵測站） 3,585 點次（非關鍵測站）
		湖泊、濕地	48 點次
		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域	373 點次
	水環境巡守相關巡檢活動		7,925 場次（60,884 人次）
	水環境巡守業務相關大型活動		233 場次（8,597 人次）
	省水減污相關宣導活動		266 場次（18,150 人次）
	辦理法規宣 導說明會	畜牧業	50 場次（2,507 人次）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	56 場次（4,228 人次）

四、貢獻面

本面向包括 2 大層面，其一為「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包括「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及「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等 2 項指標（詳表 2-11、表 2-12）。統計 105 年至 114 年水污費申報資料，「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事業申報 COD 排放平均濃度更是每年降低，執行情形良好；114 年間有多數畜牧場肥分使用計畫到期重新申請，「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仍達 43%，相關成果亦持續成長。

另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水質指標，該指標係採 5 年移動平均計算，減少因氣候變遷及早澇造成水質波動，114 年「河川 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分別為 2.89 mg/L 及 98.04%，呈現持平，「河川污染長度比率」74.44%，如表 2-13 所示，主要受 113 年 0403 地震及颱風影響，導致東部河川上游河段崩塌及豪雨沖刷，使懸浮固體濃度大幅上升，未（稍）受及輕度污染長度比率略呈下降，惟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降由 91 年 66 站改善至 114 年 2 站為歷年最佳，長期水質仍呈改善趨勢。

表 2-11、「貢獻面」-「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

指標項目		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									
意義		所有業別均需申報 COD 及 SS，其中各期均以 COD 徵收費額最高（約占 74.7%～79.3%），故以 COD 排放平均濃度之變化，作為衡量徵收對象污染減量之參考指標。									
計算方式		以水污費申報資料進行統計。（單位：mg/L）									
執行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事業	第 1 期	64.6	60.0	58.5	57.0	54.9	54.7	52.3	51.3	52.6	52.8
	第 2 期	62.6	61.3	60.9	56.1	53.9	56.6	53.2	51.1	52.1	50.2
	年度平均值	63.6	61.0	59.7	56.5	54.4	55.6	52.8	51.2	52.4	51.5
工業區 污水下 水道系 統	第 1 期	41.1	43.2	39.4	41.7	37.8	40.8	38.8	34.7	34.7	35.0
	第 2 期	42.4	43.9	36.7	37.6	39.2	39.6	34.1	35.3	35.7	31.4
	年度平均值	41.8	43.6	38.1	39.7	38.5	40.2	36.4	35.0	36.4	33.2

註：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以當年度水污費申報資料進行統計。

表 2-12、「貢獻面」-「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續)

指標項目		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意義		衡量水污基金挹注於改善畜牧業水污染及提升資源化工作之成效。									
執行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場)		22	211	490	774	1,682 [註 2]	2,579 [註 2]	3,045 [註 2]	3,522	4,616	4,780
2. 施灌量(萬公噸/年)		--	92	161	228	741	855	1,040	1,145	1,319	1,234
3. 資源化利用率(%)		--	--	5.5	7.7	25.57	29.51	35.88	39.51	45.50	42.60
4. 施灌農地面積(公頃)		--	819.7	1,458	2,060	3,412	3,867	4,269	4,718	5,826	6,023
5. BOD 污染削減量(公噸/年)		--	5,574	9,587	13,565	46,538	53,870	66,165	72,958	83,840	78,564
6. 施灌氮量(公噸/年)		--	287	538	760	1,227	1,378	1,565	1,467	1,948	4,435
7. 完成宣導說明會(場)		--	79	247	390	477	574	639	685	710	764
8. 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	稽查(家)	--	3,366	9,473	13,824	17,920	22,377	26,431	30,631	35,113	39,564
	處分(家次)	--	483	1,244	1,723	2,057	3,511	4,178	4,751	5,440	6,162

註 1：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之計算方式及分年目標，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施行，故 106 年尚無資源化比例指標之統計值，爰 106 年之執行情形係以畜牧糞尿資源化之各項執行成果呈現；其餘項目之數據均為 105 年起至當年底止之累計統計值。

註 2：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114 年包括肥分使用 2,453 場次、個案再利用 218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2,109 場次其中 375 場同時採用 2 種。

表 2-13、「貢獻面」-「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

項目	意義	計算方式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河川 BOD 平均濃度		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需氧量(BOD)之 5 年移動平均值	<u>2.76</u> mg/L	<u>2.71</u> mg/L	<u>2.72</u> mg/L	<u>2.71</u> mg/L	<u>2.79</u> mg/L	<u>2.89</u> mg/L	<u>2.90</u> mg/L	<u>2.93</u> mg/L	<u>2.89</u> mg/L
河川重金屬合格率	量污水基挹於川質善成效	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之五項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u>98.42%</u>	<u>98.29%</u>	<u>98.35%</u>	<u>98.36%</u>	<u>98.23%</u>	<u>98.52%</u>	<u>98.65%</u>	<u>98.35%</u>	<u>98.04%</u>
河川污染長度比率		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及(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u>73.89%</u>	<u>74.87%</u>	<u>75.70%</u>	<u>76.22%</u>	<u>76.56%</u>	<u>75.69%</u>	<u>75.44%</u>	<u>74.72%</u> [註]	<u>74.44%</u> [註]

註：受 113 年 0403 地震及颱風影響，導致東部河川上游河段崩塌及豪雨沖刷，使懸浮固體濃度大幅上升，未(稍)受及輕度污染長度比率略呈下降趨勢。

審議事項：116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壹、115 年及 116 年預算編列比較

116 年度水污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729 萬 9 千元，用途編列 1 億 7,599 萬 7 千元，與 115 年度編列比較詳如表 3-1。

表 3-1、115 年及 116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用途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合計
		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小計			
116	207,299	31,470	117,602	149,072	26,525	400	175,997
115	195,905	34,323	155,859	190,182	22,516	350	213,048
增減數	+11,394 【註 1】	-2,853	-38,257	-41,110 【註 2】	+4,009 【註 3】	+50 【註 4】	-37,051

註 1、基金收入 116 年度預算數較 115 年度增加 11,394 千元，主要係重金屬、有害健康物質及氮氮等徵收項目之費率折扣調整所致。

註 2、「水污染防治計畫」116 年度預算數較 115 年度減少 41,110 千元，主要係擲節委辦計畫經費所致。

註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6 年度預算數較 115 年度增加 4,009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環境資訊平臺、行政輔助資訊系統、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分攤費用。

註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6 年度預算數較 115 年度增加 50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經費。

貳、116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2 億 729 萬 9 千元）

水污費徵收對象包括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預估 116 年徵收收入 5 億 1,515 萬 8 千元，其中 40%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故 116 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編列 2 億 606 萬 3 千元；另加計基金孳息收入 123 萬 6 千元，116 年水污基金來源共編列 2 億 729 萬 9 千元。

二、基金支用（1 億 7,599 萬 7 千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1 億 4,907 萬 2 千元，84.70%）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3,147 萬元，21.1%）：分項經費編列如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2。

（1）專業服務費（2,070 萬元）

A. 水污染防治費報繳管理及稽核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計畫：1,370 萬元。

B.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700 萬元。

（2）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100 萬元。

（3）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880 萬元。

（4）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出席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等事務費用 97 萬元。

表 3-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2,267 萬元，72.04%）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水污染防治費報繳管理及稽核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計畫	水保司	13,70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辦理水污費徵收名單管理、通知及審查作業，並研提精進管理作為。 2.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 3.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提升便民報繳服務並擴充相關功能。 4.辦理水污染防治費代收作業，並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 5.辦理水污費帳目資訊處理及費款劃解作業。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水保司	7,0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並依規定完成水污防治費繳費事宜。 2.輔導既設2,000頭以上養豬業者、500頭以上養牛業者116年底前資源化達10%。 3.輔導既設未達2,000頭養豬業者、未達500頭養牛業者114年資源化達5%，118年資源化達10%。 4.輔導並追蹤已核准資源化之畜牧場落實計畫內容。
其他	水保司	970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類別 2：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880 萬元，27.96%）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	水保司	8,800 補捐助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1 億 1,760 萬 2 千元，78.9%）：分項經費編列如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3。

(1)專業服務費（5,235 萬元）

- A. 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永續發展計畫：600 萬元。
 - B. 飲用水安全及系統優化管理計畫：920 萬元。
 - C. 飲用水特定關注項目來源特性分析與改善策略規劃計畫：610 萬元。
 - D. 飲用水關注項目檢測監控與篩選管理精進計畫：750 萬元。
 - E. 飲用水列管難檢測項目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756 萬 4 千元。
 - F.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86 萬 5 千元。(綜合規劃司)
 - G.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90 萬元。(綜合規劃司)
 - H. 中長程計畫(公建、科技、社發)創新機制研析與提案策略精進計畫：150 萬元。(綜合規劃司)
 - I. 專業技師簽證查核暨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專案計畫：500 萬元。(環境管理署)
 - J. 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應用計畫：230 萬元。(環境管理署)
 - K. 環境中微塑膠排放源調查計畫：50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L. 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技術評估：20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M.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442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N. 淨零人才培訓-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30 萬元。(國家環境研究院)
- (2)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250 萬元)
- A.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之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費：100 萬元。
 - B.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費：150 萬元。

(3) 補助 (5,569 萬元)

- A.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3,465 萬元。
- B.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65 萬元。
- C.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活動或技術研發、辦理水污染防治活動優勝者獎勵費用：2,039 萬元。

(4) 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材料及用品費及租金等事務費用 706 萬 2 千元。

表 3-3、「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經費 5,331 萬 6 千元，45.34%）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永續發展計畫	水保司	6,0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地方環保機關經營管理水環境巡守隊。 2.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之增能培力教育訓練。 3.辦理隊伍經營管理經驗交流、優良隊伍評選等。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	水保司	1,000 無形資產	1.優化業者申請（報）、自主管理及審核機關查核管制登載流程。 2.整合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強化污染源追蹤輔助及水污染事件應變措施管理。 3.提供系統操作及系統營運維護服務。
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應用計畫	環管署	2,300 專業服務費	1.維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提供全國水污染稽查、告發、裁處、罰鍰繳款催繳及行政移送作業管理及待辦案件追蹤程序。 2.維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台、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系統建立資料傳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分析基礎。
環境中微塑膠排放源調查計畫	國環院	500 專業服務費 500 材料費 800 儀器維護費 100 差旅費	1.建置水體與土壤微塑膠檢測技術：建立水中及土壤中微塑膠之分析技術，包含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Py-GC/MS）及亞微米尺度塑膠顆粒之個數與成分檢測方法，並進行不同塑膠材質之熱裂解升溫條件測試與方法驗證。 2.評估環境樣品中有機質對分析之干擾影響：以實際水體與土壤環境樣品進行測試，系統性評估天然有機質對微塑膠檢測之干擾情形。 3.彙整並撰寫國內微塑膠檢測技術文件：彙整本計畫之方法建立與驗證成果，撰寫國內適用之微塑膠檢測技術文件。
提升廢（污）水處	國環院	4,421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		專業服務費	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
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	水保司	34,65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	水保司	3,045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行政作業費。

類別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經費 3,101 萬 4 千元，26.37%）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飲用水安全及系統優化管理計畫	水保司	9,200 專業服務費	1.研議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如水源水質標準等，以健全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 2.強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管制措施，提升管理及查詢應用功能，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3.配合飲用水資訊開放政策，整合更新全國各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開放資料及各項飲用水管理之公務報表。 4.辦理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優化。
飲用水特定關注項目來源特性分析與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水保司	6,100 專業服務費	於國內淨水場調查，進行分階段辦理特定新興污染物補充調查。依據國外管理與管制值等資訊與國內監測結果，更新國內指引值，及歸納國際飲用水PFAS策略提供精進作為，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飲用水關注項目檢測監控與篩選管理精進計畫	水保司	7,5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飲用水新興關注項目物質篩選調查、評估，蒐集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程管理政策及策略。
飲用水列管難檢測項目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	水保司	7,564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內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中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消毒副產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計畫			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及全氟化物）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內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列管項目包括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水質項目之抽驗工作，以及辦理國內自來水淨水場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抽驗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	水保司	650 補捐助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水機管理及維護作業。

類別 3：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經費 2,398 萬元，20.39%）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	水保司	1,500 無形資產	1.蒐集並整合國內外符合我國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等政策方向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針對技術資料進行歸納與分析，提供國內產業運用參考。 2.精進優化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應用平台，以利技術推廣及平台推動。 3.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相關發表活動或徵件說明會，宣傳技術及提升平台能見度。 4.協助廢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推動相關事項。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水保司	20,000 補捐助	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具研究量能之學校及團體等研發單位，提升現有處理技術或發展創新污染防治科技。
河川水質自動監測技術評估	國環院	200 專業服務費 400 材料費	1.針對COD、SS、NH₃-N及pH等自動監測項目，評估市售或新開發之自動監測設備在實際河川環境中的表現。 2.評估內容包括自動監測設備精密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190 儀器維護費 200 差旅費	度、準確度、設備維護頻率、污染耐受能力及數據傳輸穩定性等。
水中未管制新興全氟及多氟化合物與總有機氟檢測技術開發及調查計畫	國環院	800 材料費 650 儀器維護費 40 差旅費	1. 建置未管制 PFAS, 包括 4:2FTS、ADONA、PFMPA、PFMBA、NFDHA、9Cl-PF3ONS、11Cl-PF3OUdS、PFEESA 等檢測技術。 2. 建立放流水之可吸附有機氟(AOF)及可萃取有機氟 EOF 之檢測技術。 3. 調查至少 2 個產業(如半導體、紡織業等)各 1 個樣品之 AOF、EOF 及標的物檢測之濃度分布, 並評析不同檢測技術之數據差異來源。

類別 4：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929 萬 2 千元，7.09%）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	綜規司	865 專業服務費	1. 研提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策略。 2. 辦理本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3.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成果推廣。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	綜規司	900 專業服務費	1. 盤點我國重要環境政策與計畫。 2. 聚焦國際重點議題, 擘劃並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 3. 辦理本部政府科技發展相關先期規劃、審議、管考、評核及成果彙整等工作。 4. 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中長程計畫（公建、科技、社發）創新機制研析與提案策略精進計畫	綜規司	1,5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本部中長程計畫（公建、科技、社發）創新機制研析。 2. 彙整本部相關單位提案資料。 3. 優化本部中長程計畫跨域（機關）提案策略並辦理計畫內容研商綜整相關事宜。
專業技師簽證查核暨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專案計畫	環管署	5,0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2. 辦理提升技師簽證品質共識營。 3. 維運技師簽證管理系統。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淨零人才培訓-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	國環院	300 專業服務費 337 國外旅費	1.培育跨域人才：緊扣國家淨零政策與環境部目標，辦理大氣、資源循環等綠領跨領域培訓，培養具宏觀思維的主管人才。 2.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專業人才的政策規劃與管理能力，強化政府機關服務效能，進而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其他	水保司	390 補捐助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研討會等活動及水污染防治活動優勝者獎勵費用。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52 萬 5 千元，15.07%)

委員報酬、加(夜)班費、水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與其他行政庶務費用，及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等維護服務、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等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4。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 萬元，0.23%)

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費用，及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4。

表 3-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類別：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2,692 萬 5 千元，100%）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單位：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115-116年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	資科司	1,794 專業服務費	確保本部電腦主機房、外點辦公室、異地備援（共構）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路由器、網路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包含高效節能空調及精密配電櫃）等設備能持續正常穩定運作，並提升機房服務效能之共同分攤費用。
116年度共構機房軟硬體維護及擴充	資科司	2,308 無形資產 300 固定資產 400 電信費	擴充共構機房之作業系統、資料庫、備份等軟體及硬體設備汰換之共同分攤費用。
116-117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护監控服務案	資科司	1,0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資訊安全防护之監控服務共同分攤費用。
114-116年度空氣品質監測暨水質監測平台維運擴充案	資科司	500 專業服務費	1.維運水質環域資料，優化水質數據系統前臺展示。 2.維運水質數據系統後臺功能。 3.維運環境水質及品保行動調查系統(App) 功能。
115-116年環境感測物聯網及資料傳輸整合計畫	資科司	1,000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維運本部感測物聯網及水質監測資料蒐整。 2.維運水科技物聯網中心功能。 3.優化環境感測物聯網系統(App)功能。
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	法制處	120 專業服務費	法規資料維護。
法制作業智慧化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法制處	500 無形資產	建立完整的法制作業資料庫，提供線上編輯功能並導入AI功能，包含智能助手及智能偵錯技術，建立偵錯防線。
其他	水保司	18,003 業務費	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之行政作業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分攤本部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等費用。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774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4020074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80200024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0053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42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20202744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設置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本部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四、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基金來源屬前條第三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基金為應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二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

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十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第 十一 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召開前，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四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滾存基金餘額，必要時得解繳國庫。

第 十五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 三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

- 一、事業。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四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 = $\sum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i \times \text{排放量}]$ 。

- 一、 i ：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 三、排放量：指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 = 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times$ 費率。

第 五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 一、化學需氧量。
-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鋅、錫、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五、氨氮。

徵收對象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含該等項目之水質檢測結果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徵收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徵收項目。

二、應適用之放流水標準，無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徵收項目。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 六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徵收對象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 七 條 徵收對象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第 八 條 徵收對象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

第 九 條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硫氧化物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六以上小於七·九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九以上小於八·二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

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八·二以上未逾八·五者，費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排煙脫硫設備運作期間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

$$P = \sum_n \frac{C_n}{n}$$

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二、C_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

三、 n ：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之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三年備查。

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七·六及大於八·五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

第十條 徵收對象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三條所定優惠方式：

-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一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水質計算方式如

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該期排放水質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無查核檢測值、查核檢測值低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期間，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二、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

違規期間、水質項目、計算方式等除依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個案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一、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放水量。

徵收對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鉛、鎳、總汞、鎘、砷、錫、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第 十二 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徵收對象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水量，其數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徵收對象有第十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徵收對象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可之因素，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徵收對象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第 十三 條 第四條第二項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一〇〇%-處理效率）x 處理效率。

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之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排煙脫硫設備維修期間，得扣除維修期間內之硫氧化物空氣污染排放量。

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前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 十四 條 徵收對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對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徵收對象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第十五條 徵收對象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text{費額} = \Sigma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text{變更前}}) i \times \text{排放水量}_{\text{變更前}} +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text{變更後}}) i \times \text{排放水量}_{\text{變更後}}]。$$

一、i：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第十六條 徵收對象增設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廢（污）水處理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通過且維持能資源化設施操作三年以上者，並得檢具抵減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抵減。

抵減費額得分期抵減，至多可抵減三年，各期抵減費額以該期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第一項抵減申請文件應檢具基本資料、操作期間、效益評估步驟、能資源化效益評估成效、相關購置憑證等。

第十七條 徵收對象於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得通知徵收對象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 (一) 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 (二)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 (一) 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 (二)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 (三) 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 (一) 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 (二)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 (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 (一)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 (二)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 (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徵收對象未能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 十九 條 徵收對象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
-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 五、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 六、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第 二十 條 徵收對象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須限期繳清差額之徵收對象，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足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徵收對象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之差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併繳納。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移送行政執行。

徵收對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期，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但徵收對象因重大事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不在此限：

- 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萬元。
- 二、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四十萬元。
- 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十萬元。

第二十二條 徵收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對象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二十三條 徵收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四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四條 徵收對象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四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二十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二十六條 徵收對象有偽造、變造、以故意方式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但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未滿五年者，則自開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水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施行日期						
		發布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國一百	國一百	國一百	國一百	國一百	國一百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一月一	一月一	一月一	一月一	一月一	一月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事業。 二、工業區 專用污 水下 水道系統 （含石 油化學 專業區 、科學園 區、 農業生 物技術 園區、 科技產 業園區 、產業園 區及 其他工 業區等 ）。 三、其他指 定地區	化學需氧 量 （COD）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懸浮固體 （SS）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鉛	625	<u>1,000</u>	<u>1,200</u>	<u>1,400</u>	<u>1,600</u>	<u>1,800</u>	<u>2,000</u>
	鎳	625	<u>1,000</u>	<u>1,200</u>	<u>1,400</u>	<u>1,600</u>	<u>1,800</u>	<u>2,000</u>
	銅	625	<u>1,000</u>	<u>1,200</u>	<u>1,400</u>	<u>1,600</u>	<u>1,800</u>	<u>2,000</u>
	鋅	-	<u>1,000</u>	<u>1,200</u>	<u>1,400</u>	<u>1,600</u>	<u>1,800</u>	<u>2,000</u>
	錫	-	<u>1,000</u>	<u>1,200</u>	<u>1,400</u>	<u>1,600</u>	<u>1,800</u>	<u>2,000</u>
	總汞	31,250	<u>50,000</u>	<u>60,000</u>	<u>70,000</u>	<u>80,000</u>	<u>90,000</u>	<u>100,000</u>
	鎘	6,250	<u>10,000</u>	<u>12,000</u>	<u>14,000</u>	<u>16,000</u>	<u>18,000</u>	<u>20,000</u>
	總鉻	1,250	<u>2,000</u>	<u>2,400</u>	<u>2,800</u>	<u>3,200</u>	<u>3,600</u>	<u>4,000</u>
	砷	1,250	<u>2,000</u>	<u>2,400</u>	<u>2,800</u>	<u>3,200</u>	<u>3,600</u>	<u>4,000</u>
	氰化物	6,250	<u>10,000</u>	<u>12,000</u>	<u>14,000</u>	<u>16,000</u>	<u>18,000</u>	<u>20,000</u>
	氨氮	=	<u>40</u>	<u>50</u>	<u>60</u>	<u>65</u>	<u>75</u>	<u>80</u>

或場所 專用污 水下水 道系統 。								
四、事業具 備以煤 為燃料 ，且使 用海水 去除燃 煤排氣 中硫氧 化物之 電力設 施。	排煙脫硫 廢水之硫 氧化物	0.4	0.4	0.4	0.4	0.4	0.4	0.4
	排煙脫硫 廢水之總 汞	31,250	<u>50,000</u>	<u>60,000</u>	<u>70,000</u>	<u>80,000</u>	<u>90,000</u>	<u>100,000</u>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21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02時50分

貳、地 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嶽斌	王委員元才	王委員敏玲
余委員建中	李委員婉甄	張委員添晉
張簡委員水紋	陳委員佳吟	陳委員婉如
陳委員鴻文	楊委員靜茹	
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黃委員良銘	
盧委員重興	戴委員華山	顏委員秀慧
闕委員雅文	蘇委員銘千	

請假委員：謝副召集人燕儒 高委員志明

林委員宏嶽 黃委員德秀

列席人員：儲執行秘書雯娣、法制處洪于軒特約助理管理師、
環境資訊科技司陳信雄專門委員、水質保護司劉
雅蘭科長、簡吟純科長、李美慧科長、孫維謙科
長、陳依旻技正、彭詠綺環境技術師、謝惠冰環
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依開會通知單順序）：

一、王委員元才

（一）肯定水保司在水污改善上的努力。

（二）由於近年火災頻繁，在滅火過程所使用化學藥劑，對地面水體屬不可控的污染，另一方面，民生與工業用洗滌劑是污染源頭，建議部內將產生水污的洗劑或化學藥劑制定徵收費率（包含 PFAS）。對於公共火災保險出險應納入空污、水污、廢棄物清理或復育的成本。

二、王簡委員敏玲

（一）有關違法偷排，已是陳年問題。上個月初（2025年11月5日新聞）高雄市鳳山一間電鍍工廠，未使用廢水處理設施，從廁所洗手台繞流排放偷排廢水，高雄鳳山溪連2天變成抹茶綠，附近居民表示有惡臭，據報導，高雄市環保局到場檢測鳳山溪水質強酸，此案因當地河川巡守隊經常巡溪才發現通報，但也不確定已偷排多久。令人擔心的是若無地方居民頻繁地巡守，違法行為造成污染與環保局到場處理的時間會拖更久。請教類似的案例，是否有更好的預防之策？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104年10月7日發布施行，已經超過10年，上次基金會議中水保司有回應，正規劃修正此辦法中，請問進度如何，過程中有遭遇什麼困難？

（三）有關社子溪與新虎尾溪 BOD 平均濃度明顯上升，前次

會議回覆（辦理情形），社子溪污染源主要為生活污水，需提升楊梅地區污水接管率，亦承諾環境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國土署及地方政府協調推動社子溪上游的污水接管作業，也請說明進度。另，新虎尾溪畜牧廢水集中處理是否可行？是否已有進度？

三、余委員建中

（一）肯定基金會同仁長期以來管理的效果。提供兩點建議。

- 1.傳統污染物如 COD，SS 等，經過多年管制逐步減少，成效卓著，但新興污染物 PFAS 微塑膠等，國際討論很久也極為重視，我們也不可能脫離，既然早晚要做，又牽涉到不同管制單位，是否可以由環境部統一整理國家針對 PFAS 等新興污染物宣告管制時程及收費準則（不一定要明確列出），加強宣導，使產業及早因應。
- 2.「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依 P.57，似乎投入預算還是很少，主席提到現行預算通過不易，是否更全面會比較有效新興污染物的研究檢測費用，現階段因為管制不明確，技術門檻太高，投入相對較保守，若確定要管理，是否可訂定業者輔導措施，利用民間力量提升技術及減低進入技術門檻，自然投入者就會增加，價格也自然會更理想。建議直接以目標來設計就好，不必依照現有市況，來自我設限。

四、李委員婉甄

（一）圖 1-7 之註 2 處污染物說明為「鉛」，請確認是否誤植（應為鎘），以及圖上放流水標準之標示亦可能為誤植。另114年因高雄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高於其他年度，導致排放量呈現增加，是否有掌

握原因並確定改善？

- (二) 水污基金自 111-114 年之每年收支皆為短絀，請問未來在收支平衡上是否有穩定轉正之趨勢？

五、張委員添晉

-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來自於污水放之費基(污染物)及費率(收費金額費率)，仍宜滾動定期檢討費基及費率之調整。
- (二) 因應水污染之防治，宜以系統性思維對投入能源、源頭減量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污泥及再生水提供，亦可逐步納入基金資源收支之考量。

六、張簡委員水紋

- (一) 畜牧糞尿資源化轉化為能源效益及增加水污基金徵收，建議可強化其成果，與未來規劃說明。
- (二) 8項有害物質排放量為變動趨勢，除 Ni，Cr，排放量達50%，而其他減量較少之物質種類為何？過去加嚴管理(如 Cu)，對畜牧資源化推動是否達減量效益？建議優先納入費率評估。
- (三) 減碳推動下，NH₃、CH₄逸散在水肥量體大，未來在此項管理，建議有相關規劃。

七、陳委員佳吟

- (一) 肯定水污基金持續推成效，包含 COD、SS、鎳、總鉻皆有顯著減排效果，部分重金屬因特定原因，如易受單一排放量或檢測申報值變動而有波動，雖仍遠低於放流水標準，但如鎳已達到連續二年(含預估量)上升，其排放量是否有相應之因應策略？
- (二)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再利用推動計畫中，資源化推動區

域是否與畜牧污染熱點一致？

八、陳委員婉如

- (一) 水污基金的收入不高，但各項業務均能持續且穩定推動，對水保司的努力予以肯定。近年多項污染物皆有明顯減量；然而，由於目前積極推動水回收，排放量相對減少，雖然污染物總量下降，但排放量縮減，導致部分指標（如導電度）呈現濃度升高的趨勢，使得排放濃度未必同步下降，對環境的實際衝擊並未明顯減輕。建議水污基金未來在費率設計上，可考量「污染總量相近，但排放量較少（即濃度較高）」者，適度提高其費率，以強化環境保護誘因。
- (二) 關於新興污染物的議題，因水庫水源保護區設置光電板，引發民眾疑慮，但現行仍缺乏即時且充分的因應說明。針對塑膠微粒，目前國內監測量能有限，尚不足以掌握其風險與趨勢。建議加大投入研究資源，強化新興污染物的檢測與研究能力（尤其是塑膠微粒、PFAS），以提升水環境治理的前瞻性與完整性。

九、陳委員鴻文

- (一) 8項有害健康物質排放量大致上呈減量趨勢，水污防治成效予以肯定；但鉛、鎘的排放量與平均濃度較上一年度增加，應檢討原因並研提對策。
- (二) 114年COD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呈減少趨勢，但COD費額占比卻從113年76%上升至80.1%，請補充說明原因。
- (三) 水污基金是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為撙節支出，宜檢討115年基金各項支用的合理性。

十、楊委員靜茹

- (一) 報告第44頁，有關水污基金之114 年度基金支出預算數 2.59億元，截至114年11月底止，分配數 1.35億元，實際執行數 1.12億元，執行率83%，雖然執行率超過80%，但是以11月底執行數 1.12億元占預算數 2.59億元來看，執行數僅43%，主要係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 2.01億元，僅執行 0.68億元，執行率僅34%，有66%的待執行數分配在最後1個月，這樣一來執行單位壓力會很大，為避免經費編列後無法執行情形，以及年底趕辦、趕核銷之情形，建議相關單位積極掌握辦理情形，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十一、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 (一) 基金累計賸餘數在 111-113 年都是負的，到了今年累計餘額終於轉為正，為4億6,329 萬餘元。如不含違反水污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等催收款項則降為2億4,946 萬餘元，餘額仍偏低，建議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妥善管控計畫執行，以確保基金永續發展。
- (二) 環境部去年11月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納入 PFAS 項目限值，代表我國已開始重視這項污染物帶來的危害；PFAS 在自然環境中難以分解，對人體健康有不利影響，也可能長期存在於土壤、水體和空氣中。因此在現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是否研議將 PFAS 列為徵收項目？

十二、黃委員良銘

- (一) 針對工業廢水中重金屬及氮氯處理技術之開發，建議可以和資源循環基金合作朝資源循環方向進行。
- (二) COD、SS 削減量趨緩，是否達瓶頸，另氮氮削減狀況如何？

- (三) 此次基隆河污染事件影響飲用水水質，是否有緊急因應措施？

十三、盧委員重興

- (一) 水保司推動污水處理能源化、資源化、智慧化及持久性污染物，值得肯定。然因處理經費不足，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無法跟上水保司腳步。
- (二) 水保司舉辦污水磷酸鹽論壇，獲得業者肯定，期許未來能夠找出突破性及創新性的處理技術。
- (三) 放流水氨氮超標的標準處理程序仍舊停留在增加曝氣（但未收集氨氮）

十四、戴委員華山

- (一) 無機污泥，目前代碼為 D-0902，是否有必要依其關鍵金屬的含量，再予以細部分類？
- (二) 含關鍵金屬污泥之進出口，是否已訂定管制措施？
- (三) 沼渣沼液施用後，對土壤、地下水是否造成負面影響？宜有分析、探討。
- (四) 新興污染物，如 PFAS，未來之整治（管制）規劃為何，宜適當增加研究經費。

十五、顏委員秀慧

- (一) 依水污法第66-2條規定，不法利得係「得」追繳，而非「應」追繳。針對追繳之時機及必要性，是否訂有指導原則供各級主管機關遵行？
- (二) 催收款已占基金餘額將近一半，是否為單一案件所發生？是否確定無收回可能性？如取得債權憑權，宜留意其時效及按時調查債務人財產。

十六、關委員雅文

- (一) 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與水體保護，目前雖已有投入新興污染物的防治技術研發、監測與風險評估。仍建議持續加強投入。
- (二) 畜牧廢水資源化還需考量非洲豬瘟議題，建議與農業部建立整合管理機制。

十七、蘇委員銘千

- (一) 根據會議資料分析水污染徵收的污染物種類項目，還有排放量、繳費金額，顯示112年開始到目前114年數據呈現穩定狀態，其所代表的河川水質或是污染河段比例的變化是否能相互印證？因為水污費徵收以及投入的改善，達到水體水質保護的目的。
- (二) 根據會議資料分析水污染徵收的污染物種類項目，還有排放量、繳費金額，顯示112年開始到目前114年數據呈現穩定狀態，其所代表的河川水質或是污染河段比例的變化是否能相互印證？因為水污費徵收以及投入的改善，達到水體水質保護的目的。
- (三) 各項補助計畫，除了說明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能否結合水體水質現況，評估整體效益。

十八、環境部水質保護司綜合回應

- (一) 水污基金多於年底集中執行，11 月雖僅約 1 億元，但歷年執行率可達 97%，年底前將加速辦理。新興污染物（如 PFAS、微塑膠）的檢測因經費有限，先行投入部分項目，並持續爭取科技計畫補強量能，依風險與國際趨勢滾動檢討放流水及飲用水標準。違規繞流除採最嚴格裁罰外，亦運用水質感測物聯網、水

質監測與異常路徑比對強化查緝。不法利得核算推估辦法已預告，預計於年底至明年初完成修正。

- (二) 水污費徵收（費基及費率）改革持續研議中，今年 3 月已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導入資源化、能源化技術之抵減機制，鼓勵事業投資再利用。
- (三) PFAS 管制採兼顧風險與產業調整的過渡性標準，避免立即增加高額處理成本，後續亦研擬飲用水監測項目及執法指引。水質保護司已完成 80 座淨水場調查，並研議針對高風險產業加強管理。化學署已整合 PFAS 相關資訊，並辦理研討會。技術面已著手研究快篩、總量初篩等方式以降低檢測成本；放流水未來亦可能發布目標值或指引供業者參考。
- (四) 環境部持續以水污基金協助地方推動污染防治，並同步向國發會等部會爭取補助計畫，以補強財務量能。磷酸鹽、酸鹼回收、廢酸提濃純化等多項資源化技術均持續研發，初步可行，後續將在適當廠區評估落地應用。
- (五) 放流水氨氮可透過液氨再生、氯化銨結晶等技術有效減量。整體策略以掌握主要污染源並採取分流處理為優先，以提升減量速度與效率。
- (六) 罰鍰多屬地方裁處，收入有限；不法利得追繳因蒐證、訴願與訴訟程序漫長，回收不易。環境部已預告不法利得核算推估辦法，未來將採推計、同業水準等方式改善證據不足問題，研議提升財產保全啟動時機。
- (七) 委員關切的污染物排放量上升，經查係工業區水量較大造成排放總量略升，但仍符合放流水標準；環境部將持續監控趨勢。畜牧場循環利用依水措管理辦法逐步推動，未申請者集中於雲林及屏東，已與農委會合

作輔導。因應非洲豬瘟，近期已調整稽查方式，以兼顧污染管理與防疫安全。

捌、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水保司依委員建議彙整相關資料，並於下次基金管理會提出說明。至於水污基金財務運用與徵收費率檢討、新興污染物（含 PFAS）管理與檢測技術、畜牧糞尿資源化等議題，請水保司持續研議。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

附表、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21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意見	回復
一、王委員元才	
(一) 肯定水保司在水污改善上的努力	謝謝委員。
(二) 由於近年火災頻繁，在滅火過程所使用化學藥劑，對地面水體屬不可控的污染，另一方面，民生與工業用洗滌劑是污染源頭，建議部內將產生水污的洗劑或化學藥劑制定徵收費率（包含 PFAS）。對於公共火災保險出險應納入空污、水污、廢棄物清理或復育的成本。(水質保護司)	1. 本部已關注滅火藥劑及含 PFAS 化學物質對水體之潛在影響，並持續透過新興污染物調查計畫蒐集環境背景資料，作為相關管制措施精進之參考；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與費率亦將配合污染物風險及管理需求滾動檢討。 2. 公共火災保險主要係保障火災造成之財產損失，尚未涵蓋事故衍生之環境污染清理或復育費用；相關費用原則上仍應依法由污染行為人負擔。至於以保險機制分攤環境污染風險，現行實務上多係由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等機制處理，相關制度之可行性後續可再評估。
二、王委員敏玲	
(一) 有關違法偷排，已是陳年問題。上個月初(2025年11月5日新聞)高雄市鳳山一間電鍍工廠，未使用廢水處理設施，從廁所洗手台繞流排放偷排廢水，高雄鳳山溪連2天變成抹茶綠，附近居民表示有惡臭，據報導，高雄市環保局到場檢測鳳山溪水質強酸，此案因當地河川巡守隊經常巡溪才發現通報，但也不確定已偷排多久。令人擔心的是若無地方居民頻繁地巡守，違法行為造成污染與環保局到場處理的時間會拖更久。請教類似的案例，是否有更好的預防之策？(環境管理署)	1. 面對違法偷排等隱蔽性環境污染行為，單靠人力巡查確有其侷限，管理模式應由「事後稽查」逐步轉向「主動預警」的數位治理。透過佈建水質感測網絡，建立智慧化告警機制，當監測數據出現異常時，系統可即時發布警訊並通報管理單位，以提升應變時效。此外，結合物聯網技術與科學儀器交叉應用，透過監測數據比對分析，可協助執法單位更精確掌握異常排放特徵，進而縮小污染溯源範圍，鎖定可能對象及高風險時段，強化環境品質之控管。 2. 委員所提個案係藝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金屬表面電鍍業，員工於廁所內清洗盛裝電鍍廢水之桶槽，該清洗廢水未妥善收集處理，而將電鍍廢水繞流排放於廠房後方排水溝，並由道路側溝順流至鳳山溪，造成水體污染。上述行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並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刑責規定，後續將依法辦理，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該局人員於115年3月11日已開立裁處書，裁罰金額新臺幣

意見	回復
	1,254 萬元整。 3. 針對鳳山溪廢水污染防治作為包括以下： (1)已公告「鳳山溪大東橋上游」為水污染管制區。在管制區內，不論是工廠或個人，只要有污染行為，罰鍰自 3 萬元起跳（最高可達 300 萬元），列管事業單位最高甚至可處 2,000 萬元罰鍰。 (2)訂有鳳山溪相關專案，於日間、夜間及假日，針對上游 200 多家未列管的小型工廠（如食品加工、皮革、金屬表面處理等）進行清查與列管，稽查範圍擴大，從源頭切斷污染源。 (3)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器，一旦水質數值（如電導度、pH 值）異常，系統會立即發出告警通知。 (4)透過民間參與「公私協力」建立第一道防線：輔導成立多支水環境巡守隊，由在地里民定期巡視河岸，發現水色異常或死魚情事時，第一時間透過專屬管道通報環保局。 (5)透過高雄市水利局合作淨化水質，持續推動專管截流工程。例如在瑞大街設置截流系統，並規劃將異常水體導入應變處理場，確保未達標的水不會流入鳳山溪。定期清理鳳山圳及上游河段的底泥與廢棄物，防止厭氧反應產生異味及黑水。持續推動沿線民生污水的下水道接管工程，減少生活廢水直接排入。 (6)環管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將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轄內河川污染案件查處，必要時協助跨域協調及跨區案件督察。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施行，已經超過 10 年，上次基金會議中水保司有回應，正規劃修正此辦法中，請問進度如何，過程中有遭遇什麼困難？(水質保護司)	1. 本辦法施行已逾 10 年，本次修正核心在於優化核算邏輯並解決實務爭議，包括：完善不法利得認定，將「委託處理費」納入經常性支出，確保規避委託義務者亦納入追繳範疇；優化核算方式，刪除多個計算結果取「平均值」之規定，

意見	回復
	改依佐證核實認定，並連結許可證資料作為水量推估依據；引用同業水準，中央將公告各業別前 50%單位處理成本平均值，解決業者資料隱匿時的計算困境；釐清法律時效：刪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時效之規定，回歸行政處分本質以強化執法公平。經預告及研商等法制作業程序，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發布修正。 2. 本辦法為使核算與推估機制進行合理化與明確化，過程中參酌許多實務執行經驗與建議修正草案內容。
(三) 有關社子溪與新虎尾溪 BOD 平均濃度明顯上升，前次會議回覆(辦理情形)，社子溪污染源主要為生活污水，需提升楊梅地區污水接管率，亦承諾環境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國土署及地方政府協調推動社子溪上游的污水接管作業，也請說明進度。另，新虎尾溪畜牧廢水集中處理是否可行？是否已有進度？(水質保護司)	1. 本部持續追蹤生活污水污染熱區之下水道建設與接管進度，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戶數 48,220 戶，統計至 115 年 1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約 15,181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31%。位於楊梅都市計畫區內的月眉橋測站，114 年度平均 BOD 濃度 8.76 mg/L，相對於 113 年度的 9.78 mg/L 亦呈現改善趨勢。 2. 檢視社子溪 114 年全流域 RPI 平均值為 3.3，相對於 113 年的 3.6 呈改善情形；上游測站月眉橋 114 年 RPI 平均值為 4.4，相對於 113 年的 4.7 亦呈改善情形。分析社子溪上游段生活污染主要源自楊梅市區生活雜排水，因都計區內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仍屬建設階段，統計至 114 年底接管戶數為 14,981 戶，接管率約 31% (全期用戶接管戶數 48,220 戶)，故部分未接管污水仍對於河川水質有所影響，本部已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協調，建議針對楊梅地區人口密集區域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作。 3. 本部於 115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新虎尾溪畜牧糞尿資源化集中處理設施前置作業評估，以利後續推動本項事宜。
三、余委員建中	
(一) 肯定基金會同仁長期以來管理的效果。提供兩點建議。 1. 傳統污染物如 COD, SS 等，經過多年管制逐步減少，成效卓著，但新興污染物 PFAS 微塑膠等，國際討論很久也極為重視，我們也不可能脫離，既	1.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是一個化學物質家族總稱，部分 PFAS 已確定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積及遠距離遷移潛力，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 2009 年起將部分 PFAS 列入公約清單，我國早已於

意見	回復
然早晚要做，又牽涉到不同管制單位，是否可以由環境部統一整理國家針對 PFAS 等新興污染物宣告管制時程及收費準則（不一定要明確列出），加強宣導，使產業及早因應。 2. 「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依 P.57，似乎投入預算還是很少，主席提到現行預算通過不易，是否更全面會比較有效新興污染物的研究檢測費用，現階段因為管制不明確，技術門檻太高，投入相對較保守，若確定要管理，是否可訂定業者輔導措施，利用民間力量提升技術及減低進入技術門檻，自然投入者就會增加，價格也自然會更理想。建議直接以目標來設計就好，不必依照現有市況，來自我設限。(化學物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2008 年邀集跨部會制訂推動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另 PFAS 成員約 1 萬多個，近年國際除參照公約執行外，亦陸續投入研究或討論評估加強 PFAS 管制之可行性。 2. 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專章延伸推動「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上位計畫，由 12 個部會針對各面向共同推動，依其規劃制定法規相關時程及辦法；本部自 2010 年起逐年依據聯合國公約清單，迄今已列管 508 種 PFAS，並於 114 年 8 月 5 日預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運作管理事項」草案，規劃新增列管 269 種公約列管以外 PFAS，持續接軌國際趨勢，滾動檢討列管對象及期程。 3. 誠摯感謝委員針對新興污染物管制時程與技術門檻之建言。國環院擬規劃爭取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辦理中長期之「水中未管制新興全氟及多氟化合物(PFAS)與總有機氟檢測技術(AOF/EOF)開發及調查計畫」(3 年期)與「環境中微塑膠排放源調查計畫」(4 年期)。首年將著重於國際最新文獻收集並規劃研究方向，旨在發展與國際接軌並降低 PFAS 及塑膠微粒檢測方法之檢測成本，以充實政策管理所需之檢測量能。
四、李委員婉甄	
(一) 圖 1-7 之註 2 處污染物說明為「鉛」，請確認是否誤植(應為鎘)，以及圖上放流水標準之標示亦可能為誤植。另 114 年因高雄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高於其他年度，導致排放量呈現增加，是否有掌握原因並確定改善？(水質保護司)	1. 圖 1-7 之註 2 處污染物說明為誤植，正確應為「鎘」。 2. 114 年高雄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鎘檢測值較其他年度略高(113 年第 2 期測值為 N.D.，其 MDL 為 0.00026 mg/L；114 年第 1 期測值雖略增加為 0.008 mg/L，仍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0.5 mg/L)，因該等工業區水量大，微小的濃度變化因水量大而放大。對於此類大型或特殊事業單位，縣市環保局皆定期稽查，本部則有對應計畫執行水污費審查工作。另本部已頒訂「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專案內容包含「異常分析診斷」、「申

意見	回復
	報繳費專案稽核」、「畜牧業專案查核」、「放流水標準特定管制項目」、「放流水全氟化物專案調查」等工作，提供事業廢水污染防治之行政指導計畫。採樣檢測結果除可確認業者申報水污費之真實性外，亦能回饋水污費計算及徵收費額，督促事業正常操作持續減量。
(二) 水污基金自 111-114 年之每年收支皆為短絀，請問未來在收支平衡上是否有穩定轉正之趨勢？(水質保護司)	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115 年起新增氨氮、鋅及錫為徵收項目，並調整 8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雖因部分事業積極推動資源化減排或停歇業，致使部分徵收收入未大幅增加，但預期新制可合理化費率並逐年提升基金收入。同時本部秉持收支平衡精神編列支出，審慎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並撙節支用。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已較 114 年度大幅減 18%，後續年度亦會持續改善。未來將補助重心轉向「精準治理」，針對嚴重污染水體加嚴管理，以達成基金永續發展。
五、張委員添晉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來自於污水排放之費基（污染物）及費率（收費金額費率），仍宜滾動定期檢討費基及費率之調整。(水質保護司)	水污費徵收（費基及費率）改革持續研議中，114 年 3 月已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新增部分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未來亦將持續依污染排放趨勢及環境管理需求，滾動檢討費基與費率，以強化污染減量誘因並維持基金運作穩定。
(二) 因應水污染之防治，宜以系統性思維對投入能源、源頭減量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污泥及再生水提供，亦可逐步納入基金資源收支之考量。(水質保護司)	本部已逐步推動廢（污）水處理之能源化、資源化及智慧化管理，並透過水污費徵收制度導入能資源化設施抵減機制，鼓勵事業提升資源回收與能源利用效率。未來將評估將污泥資源化、再生水利用及減碳效益納入整體水污染治理政策與基金運用之考量。
六、張簡委員水紋	
(一) 畜牧糞尿資源化轉化為能源效益及增加水污基金徵收，建議可強化其成果，與未來規劃說明。(水質保護司)	本部積極推動畜牧資源化，該部分處理水量可免徵水污費，成功引導產業由『末端治理』轉向『資源循環』，實質削減流域污染負荷，顯著降低河川整治與環境治理之社會外部成本，充分發揮以經濟誘因帶動

意見	回復
(二) 8項有害物質排放量為變動趨勢，除Ni，Cr，排放量達50%，而其他減量較少之物質種類為何？過去加嚴管理(如Cu)，對畜牧資源化推動是否達減量效益？建議優先納入費率評估。(水質保護司)	環境效益極大化之政策價值。 1. 有害健康物質排放主要貢獻自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由於家數少且排放量大，故易受少數對象水質水量影響。部分物質與特定行業或製程關聯性高，例如銅與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總鉻與電鍍製程、鎳與金屬加工及特用化學製程、鎘與光電業或化學工業、汞與燃煤電廠排煙脫硫等，部分項目減量較少或出現波動，係受到大型事業或特定電廠的排放量變動影響。 2. 本部已於11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合理調整銅、鎳、鉛等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以促使排放量較高之事業負擔更相符之環境成本，達成公平性並提升源頭減量與處理效率之誘因。 3. 經評估加嚴銅(Cu)等重金屬排放標準，已有效引導畜牧廢水由末端排放轉向資源化利用，實質降低河川重金屬污染負荷；後續將研議將資源化減量成效納入水污染防治費費率調整因子，藉由經濟誘因強化『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政策鏈結，以達成水體品質優化之目標。
(三) 減碳推動下，NH₃、CH₄逸散在水肥量體大，未來在此項管理，建議有相關規劃。(水質保護司)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已關注畜牧廢水及水肥處理過程可能產生之NH₃、CH₄逸散問題，未來將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與沼氣利用之推動，持續評估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與減量措施。
七、陳委員佳吟	
(一) 肯定水污基金持續推成效，包含COD、SS、鎳、總鉻皆有顯著減排效果，部分重金屬因特定原因，如易受單一排放量或檢測申報值變動而有波動，雖仍遠低於放流水標準，但如鎘已達到連續二年(含預估量)上升，其排放量是否有相應之因應策略？(水質保護司)	本部已於11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水污費收費辦法，本次修正著重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及增加徵收項目氮、鉍與錫，持續以環境經濟工具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透過差別化收費機制強化高排放事業之環境責任。此外本部仍積極研議收費辦法修正，如調整水質濃度優惠折扣、調整稽查上限值計算方式、提升免徵費額等，期望搭配行政管制措施，透過經濟誘因之手段，促使污染產生者減少污染排放量。

意見	回復
(二) 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再利用推動計畫中，資源化推動區域是否與畜牧污染熱點一致？(水質保護司)	本計畫區域配置推動重點與畜牧污染熱點具高度一致性，係透過水質歷史資料與畜牧場分佈圖資套疊，優先鎖定嚴重污染流域（如北港溪、東港溪等）配置資源化推動資源；藉由將處理量能精確對接高污染負荷源，確保投入能實質轉化為河川減載效益，達成『精準治理』之政策目標。
八、陳委員婉如	
(一) 水污基金的收入不高，但各項業務均能持續且穩定推動，對水保司的努力予以肯定。近年多項污染物皆有明顯減量；然而，由於目前積極推動水回收，排放量相對減少，雖然污染物總量下降，但排放量縮減，導致部分指標（如導電度）呈現濃度升高的趨勢，使得排放濃度未必同步下降，對環境的實際衝擊並未明顯減輕。建議水污基金未來在費率設計上，可考量「污染總量相近，但排放量較少（即濃度較高）」者，適度提高其費率，以強化環境保護誘因。(水質保護司)	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本部將持續檢討水污染防治費費基與費率設計。考量污染總量相近但排放量較少之情形，未必代表對環境負荷較高，相關制度檢討仍需兼顧污染總量管理、水體承受能力及節水與水回收政策，以強化污染減量誘因並提升水質保護成效。
(二) 關於新興污染物的議題，因水庫水源保護區設置光電板，引發民眾疑慮，但現行仍缺乏即時且充分的因應說明。針對塑膠微粒，目前國內監測量能有限，尚不足以掌握其風險與趨勢。建議加大投入研究資源，強化新興污染物的檢測與研究能力（尤其是塑膠微粒、PFAS），以提升水環境治理的前瞻性與完整性。(水質保護司、國家環境研究院)	1. 依據經濟部水利法§54-2 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其使用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相關水質水量保護區由自來水事業或經濟部劃定，並依經濟部自來水法§11 進行水源保護。先予敘明。 2. 承前，水庫蓄水範圍使用係由管理單位及主管機關管理，無論光電板架設與否，本部已就主要水庫進行監測作業，相關水質數據均公開於本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可供民眾查詢。 3. 針對微塑膠與 PFAS 議題，國環院擬規劃中長期之「水中未管制新興全氟及多氟化合物 (PFAS) 與總有機氟檢測技術 (AOF/EOF) 開發及調查計畫」（3 年期）與「環境中微塑膠排放源調查計畫」（4 年期）。目前規劃評估文獻中不同的檢測技術於國內水體之適用性，並蒐集國際間（如 US EPA、ISO、EU JRC）之檢測指引。擬積極爭取專案經費，以強化新興污染物監測資料之科學實證基礎。 4. 另本部參考國際管理模式，依「飲用水

意見	回復
	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推動新興污染物監測與研究。114年已針對國內大型淨水場及原水進行微塑膠及 PFAS 等新興污染物進行採樣檢測，並優先鎖定供水人口密集及原水風險較高區域，逐步累積本土化監測數據，以強化新興污染物（如微塑膠、PFAS）之管理基礎。
九、陳委員鴻文	
（一）8項有害健康物質排放量大致上呈減量趨勢，水污防治成效予以肯定；但鉛、鎘的排放量與平均濃度較上一年度增加，應檢討原因並研提對策。(水質保護司)	1. 有害健康物質排放主要貢獻自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由於家數少且排放量大，故易受少數對象排放水質影響。部分物質與特定行業或製程關聯性高，例如銅與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總鉻與電鍍製程、鎳與金屬加工及特用化學製程、鎘與光電業或化學工業、汞與燃煤電廠排煙脫硫等，部分項目減量較少或出現波動，係受到大型事業或特定電廠的排放量變動影響。 2. 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費收費辦法，本次修正著重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及增加徵收項目氮氮、鋅與錫，持續以環境經濟工具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透過差別化收費機制強化高排放事業之環境責任。此外本部仍積極研議收費辦法修正，如調整水質濃度優惠折扣、調整稽查上限值計算方式、提升免徵費額等，期望搭配行政管制措施，透過經濟誘因之手段，促使污染產生者減少污染排放量。
（二）114 年 COD 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呈減少趨勢，但 COD 費額占比卻從 113 年 76% 上升至 80.1%，請補充說明原因。(水質保護司)	各徵收項目費額係由排放量、水質濃度優惠折扣及適用費率三者乘積計算而成，並非僅取決於排放量。因此，費額占比反映的是該項目在整體收費中的相對經濟權重，其性質與排放量或平均濃度等實體指標不同，兩者間並非等比關係。114 年因其他徵收項目費額占比下降，使 COD 於整體費額中所占比例由 113 年 76% 上升至 114 年 80.1%。
（三）水污基金是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為撙節支出，宜檢討 115 年基金各項支用的合理性。(水質保護司)	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115 年起新增氮氮、鋅及錫為徵收項目，並

意見	回復
	調整 8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雖因部分事業積極推動資源化減排或停歇業，致使部分徵收收入未大幅增加，但預期新制可合理化費率並逐年提升基金收入。同時本部秉持收支平衡精神編列支出，審慎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並撙節支用。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已較 114 年度大幅減 18%，後續年度亦會持續改善。未來將補助重心轉向「精準治理」，針對嚴重污染水體加嚴管理，以達成基金永續發展。
十、楊委員靜茹	
(一) 報告第 44 頁，有關水污基金之 114 年度基金支出預算數 2.59 億元，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分配數 1.35 億元，實際執行數 1.12 億元，執行率 83%，雖然執行率超過 80%，但是以 11 月底執行數 1.12 億元占預算數 2.59 億元來看，執行數僅 43%，主要係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 2.01 億元，僅執行 0.68 億元，執行率僅 34%，有 66% 的待執行數分配在最後 1 個月，這樣一來執行單位壓力會很大，為避免經費編列後無法執行情形，以及年底趕辦、趕核銷之情形，建議相關單位積極掌握辦理情形，俾利達成預期目標。(水質保護司)	本部水污基金之支出主要包含「委辦計畫」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兩者均採分期付款制度（常態分為 3 至 4 期），本基金執行率在年初及年中偏低，主因是受限於委辦計畫及補助案「分期撥款」之作業特性。計畫均已按進度推動，惟經費需依合約規定之執行進度（如成果驗收）始得核銷撥付。本部將積極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以避免年底趕辦產生的行政壓力，並確保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十一、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一) 基金累計賸餘數在 111-113 年都是負的，到了今年累計餘額終於轉為正，為 4 億 6,329 萬餘元。如不含違反水污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等催收款項則降為 2 億 4,946 萬餘元，餘額仍偏低，建議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妥善管控計畫執行，以確保基金永續發展。(水質保護司)	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115 年起新增氮、磷及錫為徵收項目，並調整 8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雖因部分事業積極推動資源化減排或停歇業，致使部分徵收收入未大幅增加，但預期新制可合理化費率並逐年提升基金收入。同時本部秉持收支平衡精神編列支出，審慎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並撙節支用。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已較 114 年度大幅減 18%，後續年度亦會持續改善。未來將補助重心轉向「精準治理」，針對嚴重污染水體加嚴管理，以達成基金永續發展。
(二) 環境部去年 11 月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納入 PFAS 項目限值，代表我國已開始重視這項污染物帶來的危害；PFAS	1. PFAS 管制現行採兼顧風險與產業調整的過渡性標準，避免立即增加高額處理成本，後續亦研擬飲用水監測項目及執

意見	回復
在自然環境中難以分解，對人體健康有不利影響，也可能長期存在於土壤、水體和空氣中。因此在現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中，是否研議將 PFAS 列為徵收項目？(水質保護司)	法指引。水質保護司已完成 80 座淨水場調查，並研議針對高風險產業加強管理；放流水後續亦可能發布目標值或指引供業者參考。 2. 未來待新興污染物(含 PFAS)管理與檢測技術成熟，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需求，評估將其納入申報管理及水污費徵收之可行性。
十二、黃委員良銘	
(一) 針對工業廢水中重金屬及氨氮處理技術之開發，建議可以和資源循環基金合作朝資源循環方向進行。(水質保護司)	感謝委員指導，工業廢水中重金屬及氨氮處理技術之開發，有助資源化廢水中有價物質，未來與資源循環基金合作將朝資源循環方向進行。
(二) COD、SS 削減量趨緩，是否達瓶頸，另氨氮削減狀況如何？(水質保護司)	1. 近年 COD、SS 削減量趨緩，主要係因傳統污染物管制措施已逐步見效，整體排放量持續下降所致。 2. 氨氮已納入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本部將持續追蹤其排放趨勢及管制成效。另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新增氨氮收費項目及其費率。目前預計於 115 年開始開徵，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15 年 7 月 1 日將進行首次上半年氨氮定期檢測申報。依當初推估，115 年氨氮收費之水體污染量約為 488 公噸，本部將於申報資料完成後賡續評估其實際排放情形及相關管制成效。
(三) 此次基隆河污染事件影響飲用水水質，是否有緊急因應措施？(水質保護司)	1. 水質抽驗結果與安全性分析： 本部於 114.12.11 自來水公司復抽當日，完成八堵抽水站基隆河原水、新山淨水場(原、清水)、基隆市 5 處及新北汐止 2 處供水點，共計 10 處採樣點。檢測包含 15 項揮發性有機物(均未檢出)及 9 項重金屬(均遠低於限值)，總計 240 項次分析全數合格，確保基隆河復抽原水經處理後符合飲用水水質。 2. 污染源溯源稽查與執法成效： 本部督導基隆市環保局於暖暖、碇內加強巡查，並由新北市環保局配合瑞芳地區擴大稽查，至 115.2.26 累計稽查 158 家次，告發 9 家次。並啟動檢警環平臺，將違法事證提供基隆地檢署偵辦，落實

意見	回復
	溯源追查。
十三、盧委員重興	
(一) 水保司推動污水處理能源化、資源化、智慧化及持久性污染物，值得肯定。然因處理經費不足，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無法跟上水保司腳步。(水質保護司)	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基於「地方權責回歸」原則，水污染稽查、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及河面垃圾攔除等屬補助地方辦理之經常門經費，115 年起回歸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以落實地方自治權責。鑒於本部每年公務預算額度有限，為確保資源精準投放，資本門支出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現地處理設施及畜牧糞尿資源化等政策。此類計畫多屬跨年度核定，正值工程發包或主要施工之資金需求關鍵期，故 115 年仍依各縣市財力級次補助經費，以確保重大建設不中斷。本部將持續在有限財源下，與各縣市環保局共同達成能源化、資源化及智慧化之施政目標。
(二) 水保司舉辦污水磷酸鹽論壇，獲得業者肯定，期許未來能夠找出突破性及創新性的處理技術。(水質保護司)	感謝委員肯定，本部將持續推動國內廢水處理技術研究發展，引導廢水綠色轉型及新興廢水技術的落地應用。
(三) 放流水氨氮超標的標準處理程序仍舊停留在增加曝氣（但未收集氨氮）。(水質保護司)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已導入 BACT 概念，新增第 49-12 條要求符合附表 5 特定業別及規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應評估採行相關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本部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適用對象及相關技術，盤點如重金屬或氨氮廢水事業採行資源化技術之可行性，並研議修正納入附表 5 之規範對象，以促使事業評估採行，有效回收水中資源物質再利用。
十四、戴委員華山	
(一) 無機污泥，目前代碼為 D-0902，是否有必要依其關鍵金屬的含量，再予以細部分類？(資源循環署)	1. 現行事業廢棄物代碼之認定，係優先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若確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始進一步依其性質、種類、成分及處理方式等特性，選定適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碼。 2. 針對無機性污泥所含之金屬種類，現階段實務上已可透過「主要（有害）成分代碼」之填報內容予以區分。有關委員

意見	回復
	建議依「關鍵金屬」含量進行細部分類建議，本部後續將配合國家關鍵金屬循環策略，就實務作法及影響層面進行審慎評估，並納入後續推動管制與資源循環策略之參考。
(二) 含關鍵金屬污泥之進出口，是否已訂定管制措施？(資源循環署)	1.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相關規定均已明訂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及相關子法，先以敘明。 2. 依前述相關法規規定，針對含關鍵金屬之污泥，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僅得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之國家。另就輸入部分，為維護環境品質及保障國民健康，我國現階段係禁止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倘該污泥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則得依前述規定申請輸出入許可，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輸出或輸入。
(三) 沼渣沼液施用後，對土壤、地下水是否造成負面影響？宜有分析、探討。(水質保護司)	過去本部改制前環保署土基會曾經分析過土壤或是地下水超標的情形，監測數據顯示地下水超標多屬背景值導致，非施灌造成，因此施灌導致的超標風險不大。
(四) 新興污染物，如 PFAS，未來之整治（管制）規劃為何，宜適當增加研究經費。(水質保護司)	1. 本部已預告「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中水體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新增 PFAS 基準值並且與飲用水水質標準一致，俟公告後將納入水體監測項目，確保飲用水取水安全。 2. 本部國環院已擬具中長期之「水中未管制新興全氟及多氟化合物 (PFAS) 與總有機氟檢測技術(AOF/EOF) 開發及調查計畫」(3 年期) 與「環境中微塑膠排放源調查計畫」(4 年期)。經費籌措方面，擬採取分階段籌措財源方式，以擴大研究深度與廣度。 3. 另本部已於 113 年 11 月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納入 PFAS 相關管理規定；並參考國際趨勢，於 114 年新增「20 項 PFAS 總和」指引值 100 ng/L，逐步強化監測與管理機制，作為未來管制與整治之基礎。 4.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意見	回復
	針對科學園區和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相關化學藥劑之事業等對象，自 116 年起進行廢（污）水及放流水 PFAS 項目檢測申報，且放流水 PFAS 濃度如連續 2 次超出規定數值者，須提出自主削減管理計畫。
十五、顏委員秀慧	
（一）依水污法第 66-2 條規定，不法利得係「得」追繳，而非「應」追繳。針對追繳之時機及必要性，是否訂有指導原則供各級主管機關遵行？(水質保護司)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之授權，已定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該辦法第 3 條已明定主管機關應注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行為有所得利益者，予以追繳之情形。
（二）催收款已占基金餘額將近一半，是否為單一案件所發生？是否確定無收回可能性？如取得債權憑權，宜留意其時效及按時調查債務人財產。(水質保護司)	謝謝委員指教，本基金催收款主要案件前於 110 年 5 月 30 日處分確定，其行政執行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取得執行憑證，後續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自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之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後辦理轉銷作業。
十六、關委員雅文	
（一）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與水體保護，目前雖已有投入新興污染物的防治技術研發、監測與風險評估。仍建議持續加強投入。(水質保護司、國家環境研究院)	1. 感謝委員之勉勵。國環院擬規劃之「水中未管制新興全氟及多氟化合物 (PFAS) 與總有機氟檢測技術(AOF/EOF) 開發及調查計畫」與「環境中微塑膠排放源調查計畫」等中長期計畫，旨在逐步提升我國分析技術與量能。未來擬採取分階段籌措財源方式，厚植風險評估與環境治理所需之技術基礎。 2. 本部 114.7.4 下達「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與篩選作業指引」(修正版)，其篩選係參考美國對飲用水新興關注項目，分層級排序優先性給予不同關注，故每年規劃調查並依結果及國際健康風險資料，再依調查結果評估是否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 3. 後續將持續投入新興污染物監測與評估相關處理技術研發、監測與風險評估。
（二）畜牧廢水資源化還需考量非洲豬瘟議題，建議與農業部建立整合管理機制。(水質保護司)	1. 本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需求 108 年已擬定程序：災區所有污水首要應阻斷外排，停止沼渣液施灌及回收使用，併同殘餘廢水及污泥應就地妥善處理，不得以管線、溝渠、桶裝或槽車輸運送至他

意見	回復
	地處理，環保局並應加強巡查，發現有病死豬即應通知農政單位。 2. 廢水及污泥添加次氯酸鈉或氯錠消毒後始得排放及處理：設施、污泥及排水溝均應定期消毒，污泥消毒後依廢棄物清理規定處理。 3. 體恤農民，殘餘沼渣液及廢污水排放免申請變更：依水措許可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免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沼渣液採全量施灌無證者亦可免申請。
十七、蘇委員銘千	
(一) 根據會議資料分析水污染徵收的污染物種類項目，還有排放量、繳費金額，顯示 112 年開始到目前 114 年數據呈現穩定狀態，其所代表的河川水質或是污染河段比例的變化是否能相互印證？因為水污費徵收以及投入的改善，達到水體水質保護的目的。(水質保護司)	1. 由於每條河川特性不一而足，又部分河川污染來源以生活污水為主，且 RPI 數據 (BOD、SS、氨氮等項目) 係反映傳統污染物的特徵，生活污水約占全國廢污水排放 51%、畜牧業廢水占 28%、事業廢水約占 21%。事業水污費收費對象僅占廢水來源為 49%。 2. 以生活污水為污染來源的河川，較難展現徵收水污費對於河川污染改善之關聯性。以桃園市南崁溪為例，流域內列管事業家數雖高達 1,400 家以上，事業排放量透過加嚴管制放流水標準、強化稽查效能、事業自主削減等方式，已呈歷年降低趨勢，惟整體污染來源仍以生活污水為大宗，自 106 年加速推動下水道接管工程後，至今已可脫離嚴重污染，生活污水削減仍為河川污染整治之重點。
(二) 根據水污基金歷年決預算數統計，收入的決算數在 112 及 113 年都低於決算數，而支出決算數又高於收入決算數，因此未來在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是否會遭遇經費不足而導致水體水質保護困難及水污染趨勢增加，請說明。(水質保護司)	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115 年起新增氨氮、鋅及錫為徵收項目，並調整 8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雖因部分事業積極推動資源化減排或停歇業，致使部分徵收收入未大幅增加，但預期新制可合理化費率並逐年提升基金收入。同時本部秉持收支平衡精神編列支出，審慎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並撙節支用。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已較 114 年度大幅減 18%，後續年度亦會持續改善。未來將補助重心轉向「精準治理」，針對嚴重污染水體加嚴管理，以達成基金永續發展。

意見	回復
(三) 各項補助計畫，除了說明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能否結合水體水質現況，評估整體效益。(水質保護司)	本基金補助計畫係配合「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執行，其具體改善成果與水質現況連結如下： 1. 嚴重污染河段大幅縮減：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的嚴重污染河段比率已由 91 年的 14.0% 大幅下降至 114 年的 1.9%。 2. 嚴重污染測站數創歷史新低：嚴重污染測站數已自 91 年 66 站改善至 114 年 2 站，創下歷史新低。 透過基金挹注於水體溶氧提升、污染源加強稽查、水環境巡守及自動監測應用等項目，已將防治經費轉化為實質的水質改善成果。未來將持續精準投放資源，致力於 2030 年達成「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無嚴重污染」之國家環境保護目標。